

填答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7179430

填答日期：2014/11/12 上午 11:50:06

第一部分：基礎網路設施設置申請

### 1-1.申請資格

#### 1-1-1

依現行法令，目前通傳事業申請業務執照，涉建置網路設施須使用排他性稀有資源如頻率者，皆以業務許可後一併指配頻率規管。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請問申請經營無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是否應先取得頻率才能申請？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如何規管？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本公司認為申請經營無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應先取得頻率後方得申請業務許可。

因無線頻率是屬於國家重大且有限之資源，故依現行規劃，本公司贊成申請經營無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應先取得頻率後方得申請業務許可，以避免未取得頻率即行建置基礎網路設施、但嗣後卻未取得頻率所可能造成的資源浪費風險。

#### 1-1-2

承前項另申請經營有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是否應先取得地方政府同意路權才能申請？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本公司認為，路權審核與最後一哩處理議題均為有線通傳網路建設中重要環節，均應劃歸通傳事業之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統一辦理與協調。

有線通傳網路設施相同涉及路權之管理，亦涉及國家競爭力之良窳，故有關網路設施之管理應拉高層次為至全國性統一之政策層面，並統一由中央層級之通傳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路權核配與行政機關溝通協調之協助，俾使我國重要之基礎網路建設可加速完備。

申言之，有線通傳網路之建設屬於國家重大建設中至為關鍵之一環，而目前路權審核劃歸屬於地方政府之作法，已使我國網路佈建速度因而趨緩，加上進入家戶之最後一哩問題(包含電路與管道)遲未能解，使我國有線通信網路設施之完備程度遠遠不及產業發展需求。

因上開有線通傳網路之二大議題，目前於最後一哩議題之處理權責係劃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鈞會)，但網路實際佈建之路權取得則劃歸地方政府，自電信自由化迄今，長期以來雙軌並行下運作顯已可見其中之困難、瓶頸與障礙，故建議路權方面應得回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進行審核與協調，並免除地方政府同意路權後才能申請之限制，加上輔以有效具體落實最後一哩以合理成本價格開放之作為，方能有效排除網路建設之障礙。

#### 1-1-3

依電信法第47條及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理規定，對申請主體並未限制，受委託建置網路設施業者亦可提出專用電信頻率及設施建設申請，請問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專用電信設置申請主體是否應更明確規範？如何規範？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除學術、教育或專為研發實驗等目的性較特定之申請者外，應僅針對「已依法申請許可執照、擁有基礎設施設置資格者」方可申請。

針對專用電信之申請主體與管理，應回歸專用電信設置、使用與管理之目的性，針對申請主體實應不宜過度放寬甚至全無限制，避免有網路浮濫建設所造成之管制不易風險。

申言之，若開放受委託建置網路設施業者亦可提出專用電信頻率及設施建設申請，因該受委託建置網路設施業者並非電信業者，且其網路建設係受託而為之建設，所有權上本有可議之處，若允許該等受託建設網路之業者於未能取得相關營運執照下，先以其受託所建設之網路進行專用網路申請，嗣後再取得其他業務許可後即將受託建設之網路以購回或受讓等方式轉為自身網路，極可能因而產生「未有執照即先行建設網路」之管制灰色地帶，非僅會造成與「依法申請執照後建設網路之業者」間之不公平問題，對於專用電信之管理原則亦將成為一大挑戰。

是以，因專用電信本身基於數位匯流趨勢與資源有效管理之目的，且基於使管理更具效率，建議除學術、教育或專為研發實驗等目的性較特定之申請者外，應僅針對「已依法申請許可執照、擁有基礎設施設置資格者」方可申請。

#### 1-1-4

依現行法令，通傳事業之網路建設得在一定條件下取得特許或許可後進行，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請問是否可放寬先建設再申請經營設施執照？倘若有，那些設施建設得適用？如何規範？

同意

不同意(毋須說明)

作答內容：

基於協助業者加速網路之佈建、盡早使國人得以享受無線通訊或寬頻服務，故建議應改採「事後報備」之管制方式，放寬業者使用已通過型式認證之設備先進行建置後再向鈞會報備。

因通傳事業之網路建設與服務提供息息相關，亦攸關消費者是否能及早取得並使用服務之權益，加上目前通訊技術之快速變化發展，我國網路建設必須更具彈性。

此外，因我國國人對於電信服務之需求與依賴度日增，服務提供者非僅必需快速提供服務，對於寬頻服務使用量日增下，亦須因應該需求下所衍生之前端(如基地台)、後端(如backhaul、交換設備等)方能滿足國人之期待與需求，以滿足消費者需求速度搭配建設所需之審核程序一併檢視現行法規，確有加以調整以為因應之必要。

建議針對現行網路建設之相關管理中，有關無線基地臺之建設與管理部分可以加以放寬管制，應允許業者可在不影響電波秩序的原則下，可以藉由放寬業者使用已通過型式認證之設備進行建置，並改採「事後報備」之管制方式。

針對管制方式之調整，對於業者於使用業經通過型式認證之設備但未及報備即行發射之管理方式亦應可加以調整，建議先以警告並要求盡速補報備等較和緩之管理方式，督促業者在合法化及快速提供用戶服務取得平衡點。

簡言之，建議藉由放寬管制之方式，協助業者加速網路之佈建，使業者能於最快之時間提供服務，使國人得以盡速享受無線通訊或寬頻服務。

## 1-2.執照義務

### 1-2-1

目前對經營通傳事業之申請，均要求將重要網路設施如核心網路、電臺或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設備之建設明載於事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請問未來基礎網路層業者提報之設施建置計畫書是否要求前揭事項需全部自建、或可部分租用或可全部租用？倘採可全部租用者，如何確保通訊品質？如何規管？倘建置計畫書無須全部自建者，是否應再區分那些設施(如電臺、接入網路或核心網路)得免自建？理由為何？請說明。

- 同意需全部自建(毋須說明)
- 同意可全部租用
- 同意可部分租用

作答內容：

除針對爭議許久且無法有效複製之最後一哩仍應朝向合理成本價提供業者租用外，行動網路部分應僅可允許在接收端有困難狀態下允許部分租用，但全部租用則目前尚不應開放。

檢視目前固定與行動通信業務，固定通信業務有最後一哩佈建困難、行動網路則為基地台站址與後端網路建設困難；於固網部分，長期以來新進業者均有心佈建，但因所面臨之管道、電路入戶等該問題確實無法突破，故需要有效藉由合理成本價格，開放先前運用政府公權力與全民資源共同佈設之管道與電路資源方能引入競爭；於行動方面則需要透過主管機關協助與業者共同努力下，方能建設綿密之寬頻行動網路。

基礎網路層業者既已取得資源運用與網路佈建之權利，本即有積極建置並協助建置攸關國家競爭力之重大基礎建設之義務，惟如有該等權利之業者，除因於上開所述，如固網業務中有無法佈建之困難者外(如管道與最後一哩電路等屬於瓶頸設施之部分，應由掌控該等資源之業者以合理成本提供租用已導入服務競爭之情形外)，取得並使用無線頻率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亦應積極建設，若允許全部租用他業者所建置網路之方式，無異使該等取得頻率之業者僅需提供與MVNO業者相同服務層級之服務，恐已不符資源核配之原始目的與執照申請之相關承諾；故若取得行動頻率之業者需要滿足其承諾之建設義務，而若僅欲藉由他人網路提供服務但不建設者，則應命其返回頻率並改申請MVNO執照。

因此，建議除針對爭議許久且無法有效複製之最後一哩仍應朝向合理成本價提供租用外，其餘行動網路部分應可允許在接收端有困難狀態下允許部分租用，但全部租用則目前尚不應開放。

### 1-2-2

目前通傳事業申請取得特許執照，依網路設施及服務之差異，分別規定應達到一定數量設施建設數或一定比例之電波人口涵蓋百分比，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執照之取得，是否亦應有相同之規定？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基於頻率資源之有效運用，仍應有相同之規定；但對於屬於建設瓶頸部分(尤其最後一哩)，仍應加以排除競爭導入障礙。

誠如上開所陳，為使屬於稀有資源之頻率其核配與運用更具效率，故取得頻率之業者仍應提出具體建設之規劃如一定建設數量、電波人口涵蓋供鈞會審核；較例外之情形在於，以取得頻率並已完成全國網路建設業者，後續針對取得之頻譜用於「補強既有行動網路」之情形者，則於向鈞會報告規劃方向外，則不須一定得達特定建設數量與人口涵蓋。

因網路建設速度攸關消費者權益與國家競爭力，故建議仍應加以放寬並增加業者於網路建設彈性(先建後報備)，以輔導積極建設網路之業者可以快速補強網路；但針對取得頻率與建設義務間之關係，除針對已完成全島涵蓋網路之業者後續頻率取得用於補強網路之例外情形外，其餘均應有相同之規定。

### 1-2-3

另在網路設施建設時程部分，是否亦應就建設網路設施規模之差異，分別訂定最長建設時程？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若為拍賣制，應回歸市場機制，不應有履約保證金，但需在拍賣的同時將建設時程的要求於管理規則中明訂；反之，若為審查制，則方須訂定最長建設時程及履約保證金機制。

因依據預算法規定，目前主要頻率釋出多為拍賣制，參與競標之業者基於頻率取得與運用均有其成本考量，本即會積極建設，因此針對建設相關義務於競價與後續管理規則中加以規定即可，而若頻率有補強性質之使用，原則上對於積極建設之業者可保留相當使用彈性，而因為競標支出加上後續網路建設之成本甚高，實不須再有履約保證金機制之設置，以增加業者後續建設與資金調度上之彈性。

而固定網路部分多以審查制，則因為未有競價資金之負擔，較可針對建設時程與履約保證金機制之設計。

(續上題)

是否應有履約保證金機制？同意或不同意，其理由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部分同意，意見同上題所陳，釋照採競標制者不須有履約保證金機制，採審查制者方須考慮是否有履約保證機制。

## 第二部分：基礎網路設施營運管理

### 2-1.網路設施建置

#### 2-1-1

目前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建設程序係採事前審驗機制，以行動寬頻業務為例，先有系統架設許可、基地臺架設許可、基地臺審驗合格發照及系統審驗合格發函等程序，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層設施建設，是否可採用事後稽核機制，由業者於網路或基地臺完成建設並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准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建議可以放寬業者使用已通過型式認證之設備進行建置，並採用事後報備的管制方式，由業者於網路或基地臺完成建設並提

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

因應消費者需求快速增加與技術快速演進之現實狀況，現行行動寬頻網路建設為了因應用戶的需求，必需快速提供服務，現行的法規應該有所調整因應；包括無線基地臺部分，應在不影響電波秩序的前提下，使用戶可以快速享受無線寬頻服務，建議可以放寬業者使用已通過型式認證之設備進行建置，並採用事後報備的管制方式，由業者於網路或基地臺完成建設並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如此方可以兼顧主管機關行政成本之有效控管、消費者需求快速滿足之核心目標。

至於管制方式亦應有調整之必要，對於業者先採用已通過鈞會型式認證之設備，但於未及報備下即先行之發射之行為，因往往係基於滿足消費者需求下所不得不為之情形，故建議以首次警告、二次關站及三次方沒人設備的管理方式，即可有效於督促業者在合法化及快速提供用戶服務取得間達致平衡。

(續上題)

另是否應有與簡化網路建設申請程序相關之配套措施？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相關網路建設申請應簡化並改採先建後報備查之程序，詳細意見同上題所述。

**2-1-2**

另依現行法規，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僅有電臺建設及審驗程序，請問未來是否參考行動通訊網路建設程序，增加系統審驗程序以完備通傳設施營運監理之完整性？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為加速行動通信服務之提供，行動通訊網路反而應可比照現行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僅有電臺建設及審驗程序加以簡化。

因應數位匯流的未來趨勢，及我國參與國際通信規格制定之現況，在行動通信業務建設之監理上應簡化相關審驗程序，由設備商提供基礎設施業者相關採購證明文件取代系統審驗，加速行動通信服務之提供，因此行動通訊網路應可比照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僅有電臺建設及審驗程序，確認未有干擾電波秩序即為已足。

**2-1-3**

依現行法令，行動通訊網路之基地臺可共構共站(註1,2)，無線廣播或電視電臺可使用同一共同鐵塔，在未來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請問除共構共站或共同鐵塔外，是否可再放寬現行共構共站設施範圍？如何放寬？條件為何？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建議放寬現行共構共站設施範圍，並允許無線廣播或電視電臺及行動通訊可共構共站。

因應數位匯流的未來趨勢，並兼顧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上所面臨之土地與建物取得不易之問題，建議除針對行動通信網路現行共構共站設施範圍加以放寬外，另可參考日本電波法之相關規定，放寬無線廣播或電視電臺及行動通訊得共構共站，以紓解建設上所面臨之困難，另有關電臺之相關規管亦應一併適用，改採「先建設後報備」之方式，以有效減低審查之行政成本，並使服務得以快速提供。

(續上題)

另其他種類通傳電臺規管是否一併適用？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誠如上題所陳，建議有關電臺之規管均應統一朝向簡化管理之方向，加快網路之建設速度。

**2-1-4**

目前射頻器材須電臺執照之管理，有些電臺申設須先有認證，完成建設再審驗(如行動基地臺)，亦有免認證完成建設後審驗(如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請問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未來須電臺執照之申設管理，是否維持現行機制或皆應採相同之認證與審驗機制？理由為何？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建議可以放寬業者使用已通過型式認證之設備進行建置，並採用事後報備的管制方式，由業者於網路或基地臺完成建設並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

誠如上開所陳，為了因應數位匯流的趨勢與消費者快速成長之需求，建議電臺申設申請與審驗皆應採相同之認證與審驗機制。

現行網路建設因用戶的需求，必需快速提供服務，現行的法規應該有所調整因應；包括無線基地臺部分，應在不影響電波秩序的前提下，為了加速網路之建設並使用戶可以快速享受無線寬頻服務，建議可以放寬業者使用已通過型式認證之設備進行建置，並採用「事後報備」的管制方式，由業者於網路或基地臺完成建設並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而針對管制方式之調整與鬆綁，建議對於業者的未報備之發射方式以首次警告、二次關站及三次方沒人設備的管理方式，督促業者在合法化及快速提供用戶服務取得平衡點。

**2-1-5**

另有關電臺架設許可部分，倘簡化為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即可建設，完成電臺建設自評後申報本會核照，是否較有利各縣、市通傳基礎網路設施普及之推動？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因通信基礎網路屬於國家重大建設之重要環節，故網路建設之審核及協調原則上仍應回歸中央(通訊傳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若電臺架設許可部分僅需地方政府同意即可向鈞會申報核照，原則上確實符合有簡化程序之目的，但若仍有土地或建物取

得不異問題，建議仍應由中央統籌協調為宜。

誠如前開所陳，屬於國家重大建設重要環節之通信基礎網路建設，其審核及協調原則上仍應回歸鈞會為宜；若電臺架設許可僅需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即可建設，完成電臺建設自評後申報鈞會核照，程序上確有簡化；但若地方政府不同意，仍建議應回歸中央協助督導原則，限期函請該地方政府協助業者找尋合適的公有建物釋出或替代地點，以有效排解建設問題，並避免無線寬頻的基本人權與消費者權益可能因各地方政府之態度不一致而受到影響。

## 2-2.機關間協力

### 2-2-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通傳業者須增設相關設施或協建通訊設備，以配合他機關公務之執行。在層級化監理下，配合他機關公務執行將涉及營運管理層之特定用戶或族群，相關配合義務應屬營運管理層業者責任，但需有基礎網路層設施之配合。請問經營基礎網路層業者配合義務為何？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基礎網路層業者僅需依據特定需求建置相關的必要設備，但其成本仍應由各主管機關分攤。

因為通訊傳播網路之建設主要係提供國人綿密之通信服務，以滿足國人通信需求，但若因特定公務機關因相關公務執行需求而須通傳業者增設相關通訊設備，基於公益目的，基礎網路業者確有配合協力之義務，惟該增生之建設成本，該公務機關仍應就所增生之費用編列預算支應。

諸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業務之推動，確實有必需由基礎網路層業者及營運管理層業者共同配合之情事，而業者基於公共利益之協力，確有義務及責任配合法規之規定，協助各該管主管機關協力進行網路之調整與設置，而基礎網路層業者配合進行相關必要設備之建設成本，仍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進行預算編列以為支應，以避免對基礎網路業者相關建設與營運成本造成影響與衝擊，並避免過於浮濫要求配合建置之行政風險。

## 2-3.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

### 2-3-1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4條、電信法第25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目前通傳事業皆已配合政府相關機構需求，提供通傳用戶優先處理緊急應變或災難防救之通傳訊務。在層級化監理下，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服務雖屬營運管理層業者之責任，但用戶仍需透過基礎網路層設施之接取。請問基礎網路層業者應有義務為何？又那些網路設施應納入規範（例如：固網MOD、行動通信CBS、有線電視頻道、無線廣播電視電臺等）？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針對緊急通信之相關配合義務，建議仍於相關法規中加以明確律定，並就費用攤分原則加以詳載，以符合明確原則。

緣各項執照之釋出本即有其相對應之管理規則，如本次「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即於該管理規則第40條規定，業者必需有建設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另於第55條亦規定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以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於業務開放之時即已清楚將基礎網路層業者及營運管理層業者的責任與義務明訂，使參與競價並投入該業務之經營者有預見可能性，該作法即為適例。

建議未來可循上開模式將基礎網路層業者就緊急通信義務之配合項目、營運管理層就配合傳送之防災內容不負賠償責任等，均藉由法令訂制之方式加以明確化；惟就相關義務之課與仍須考量技術之可實施性，及公務部門就業者配合所增生之相關協力成本分攤加以明確化。

### 2-3-2

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訊息發布之設施，是否得直接銜接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通傳設施以縮短訊息傳遞時間？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針對緊急應變或災防機構之設備直接連結基礎網路層業者之網路，除必須考量其成本、必要性與技術可行性，並應由緊急應變或災防機構編列相關預算後與基礎網路層業者進行討論。

基於網路服務提供之穩定性，目前由通訊傳播業者依機關要求進行即時處置之方式既已可行，是否仍有需要直接對接尚待商議；另若緊急應變或災防機構之設備直接介接基礎網路層業者之網路，是否會對既有網路造成影響亦尚須確認，而因針對緊急應變或災防機構所自行購置之設備介接方式與介接點、介接技術、資料需求、相關障礙之排除等機制均相對複雜且尚須確認，故建議目前尚不需由緊急應變或災防機構之設備直接與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通傳設施直接進行介接。

## 2-4.基礎網路設施安全維護

### 2-4-1

目前通傳網路主要設施(如交換機、傳輸或接取電路、電臺等)皆已列為關鍵基礎設施，為強化資通安全體質，您認為是否應依不同風險程度分別訂定通傳事業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防範要求，以保障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基礎網路設施並不會有個人資訊之儲存(主要在應用層端)，故基礎網路設施之資通安全維護可依設施別進行規範，有關核心網路之部分需符合ISO27001及27011增項部分，及鈞會所頒布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進行管理即為已足。

有關資通安全防範要求與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之議題，若依據通信架構加以檢視，確實存在誤解；

目前通訊網路中並不會有個人資訊的儲存，而僅有號碼及數字上的信號溝通傳遞，因此個人資訊是另外存放在營運管理層資訊網路端，非電信網路端。

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之建立應植基於設備安全管理及穩定性上，故僅應要求基礎網路設施各業者導入「ISO27001及27011增項部分」，並輔以鈞會所頒布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進行管理即為已足。

至於電臺部分，則另有其管理之獨特性，因目前電臺多半為獨立無人機房，且單一電臺發生障礙仍有附近電臺提供服務；另外基地臺因屬無線電控制相關介面，故實無法藉由入侵至核心網路，因此於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維護可依設施別進行規範；愈接近核心網路則可要求更應符合「ISO27001及27011增項」部分加以管理，並輔以鈞會所頒布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進行管理。

(續上題)

請問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維護是依設施別或設施可提供之服務別，分別規範？如何規範？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分別規範

○不同意分別規範

作答內容：

電臺部分，另有其管理之獨特性，因目前電臺多半為獨立無人機房，且單一電臺發生障礙仍有附近電臺提供服務；另外基地臺因屬無線電控制相關介面，故實無法藉由入侵至核心網路，因此於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維護可依設施別進行規範：愈接近核心網路則可要求更應符合「ISO27001及27011增項」部分加以管理，並輔以鈞會所頒布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進行管理。

第三部分：基礎網路設施終止經營

3-1.通知義務

3-1-1

依現行法令，通傳事業得因自行申請、執照到期或違反法令被處分終止設施經營。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者除有義務告知營運管理層業者外，其自行申請終止經營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為何？

作答內容：

對於本議題，本公司尚無具體意見。

(續上題)

另是否須就設施經營之不同分別規定？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對於所持有之資源與設施經營不同，相對於管制之強度與密度本即應有差異。

3-1-2

另基礎網路層業者執照到期須終止經營時，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執照屆期之間隔時間為何？

作答內容：

對於本議題，本公司尚無具體意見。

(續上題)

另是否須就設施經營之不同分別規定？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因所持有之資源與設備不同，故管理密度上應有所差異。

3-2.終止措施

3-2-1

基礎網路層業者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須處終止經營處分之標準為何？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建議可以放寬業者使用已通過型式認證之設備進行建置，並採用「事後報備」的管制方式，由業者於網路或基地臺完成建設並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

而針對管制方式之調整與鬆綁，建議對於業者的未報備之發射方式以首次警告、二次關站及三次方沒入設備的管理方式即為已足。

(續上題)

另被裁處終止經營者之配合措施為何？是否應依業者市場力分別規範？如何規範？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因為對於業者施與行政裁處，所受影響之用戶與資源使用會因市場力多寡而有異。故確實應有加以區分之必要性。

註1：共站: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

註2：共構: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共用天線設置基地臺，或預留天線通信埠及機櫃空間供他業者設置基地臺

「數位匯流發展下之通傳基礎網路設施管理」公開意見徵詢

填答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6979933

填答日期：2014/11/12 下午 02:31:06

第一部分：基礎網路設施設置申請

1-1.申請資格

1-1-1

依現行法令，目前通傳事業申請業務執照，涉建置網路設施須使用排他性稀有資源如頻率者，皆以業務許可後一併指配頻率規管。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請問申請經營無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是否應先取得頻率才能申請？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如何規管？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贊成「申請者需先取得頻率，才得申請經營無線通傳網路設施」。

說明：

基地台設備屬於射頻管制設備，需取得頻率之核配，才得進口、建置及提供服務。若業者未取得頻率，主管機關同意其經營無線通傳網路設施之申請，並無意義。

1-1-2

承前項另申請經營有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是否應先取得地方政府同意路權才能申請？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不贊成「應先取得地方政府同意路權，才能申請經營有線通傳網路設施」。

說明：

-目前各地方政府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限定須為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機構，方可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註。即業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營業許可後，方可申請路權。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機制，不需改變。

-如需取得地方政府同意路權才能申請經營許可，因地方政府眾多，各有不同之規定，將大幅增加業者申請執照的複雜度。

-電信事業屬公用事業，為民眾生活所必須，通訊傳播匯流法應責以地方政府協助電信業者佈建網路之義務，以利通傳網路之佈建。

### 1-1-3

依電信法第47條及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理規定，對申請主體並未限制，受委託建置網路設施業者亦可提出專用電信頻率及設施建設申請，請問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專用電信設置申請主體是否應更明確規範？如何規範？請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專用電信係供特定用途使用，不得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違反時將被處以罰則。故專用電信之申請人應為核准後之使用人，不宜由受託建置網路設施之業者代為提出申請。

### 1-1-4

依現行法令，通傳事業之網路建設得在一定條件下取得特許或許可後進行，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請問是否可放寬先建設再申請經營設施執照？倘若有，那些設施建設得適用？如何規範？

- 同意
- 不同意(毋須說明)

作答內容：

不贊成「先建設再申請經營設施執照」之做法，但贊同簡化執照申請程序，並建議將「建設計畫書」由「核准制」改為「備查制」。

說明：

-通傳事業需投入鉅額資金進行各項基礎建設，如申請人先投資建設後，卻無法獲准取得經營執照，恐將引發重大爭議。

-建議維持現行獲得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始得建設的機制，惟建議大幅簡化現行執照申請程序，若固網申請者之事業計畫書獲准或行動申請者已標得頻率時，主管機關即應核發籌設同意書，同意申請者進行網路建設，無須再陳報建設計畫。

-現行規定，業者新建網路及擴充後續網路，需先向主管機關陳報建設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核發「建設許可」或「架設許可」後，始得進行建設。而前述核准之程序，通常都要數月之久，無法滿足市場迫切之需求。

為加速網路建設，早日滿足客戶之需求，建議將「建設計畫書」由「核准制」改為「備查制」；待業者建設完成後，進行自評，並將「自評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以簡化行政流程。如主管機關對「建設計畫書」或「自評報告」有疑義，可請業者提出資料說明，或由主管機關進行抽驗。

## 1-2.執照義務

### 1-2-1

目前對經營通傳事業之申請，均要求將重要網路設施如核心網路、電臺或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設備之建設明載於事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請問未來基礎網路層業者提報之設施建置計畫書是否要求前揭事項需全部自建、或可部分租用或可全部租用？倘採可全部租用者，如何確保通訊品質？如何規管？倘建置計畫書無須全部自建者，是否應再區分那些設施(如電臺、接取網路或核心網路)得免自建？理由為何？請說明。

- 同意需全部自建(毋須說明)
- 同意可全部租用
- 同意可部分租用

作答內容：

重要網路設施如核心網路、電臺或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設備等應全部自建，至於傳輸電路，原則上應自行建置，但可小部分租用，不可全部或大部分租用。

非屬基礎網路層之通傳業者可向其他業者租用全部網路，惟應事先取得擬提供租用網路之業者同意並載明責任歸屬。

說明：

-重要網路設施如核心網路、電臺或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設備應全部自建，至於傳輸網路亦應鼓勵業者自建，如有建設困難可小部分租用，以促進基礎網路的競爭。

-依據分層之精神，基礎網路層應為建置基礎網路之業者，如基礎網路層業者採大部分租用或全部租用網路，將與營運管理層業者之角色混淆，且若客戶申訴電路品質不良時，在障礙查修上須耗費時間去確認問題電路，如再加上營運管理層有不同業者同時介接時，更將增加查修之困難。

-為鼓勵業者自建基礎網路設施，除了瓶頸設施外，基礎網路設施的租用及計價，宜由業者間自行協商，主管機關不宜主動介入，以避免影響業者投資建設之意願。

-依現行規定，業者新建網路及擴充後續網路，需先向主管機關陳報建設計畫書，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建設許可」或「架設許可」後，才得進行建設。而前述許可之程序，通常都要數月之久，無法滿足市場迫切之需求。為加速網路建設，提升網路品質，早日滿足客戶之需求，建議將「建設計畫書」由「核准制」改為「備查制」。

### 1-2-2

目前通傳事業申請取得特許執照，依網路設施及服務之差異，分別規定應達到一定數量設施建設數或一定比例之電波人口涵蓋百分比，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執照之取得，是否亦應有相同之規定？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在層級化的監理機制下，執照的建設義務應就營運管理層及基礎網路層一併討論，不宜單獨就基礎網路層討論。

說明：

在層級化監理機制下，為確保通傳服務的普及，仍應要求業者須提供一定之網路供裝容量或服務涵蓋率，惟其執照義務應就營運管理層及基礎網路層一併討論。

### 1-2-3

另在網路設施建設時程部分，是否亦應就建設網路設施規模之差異，分別訂定最長建設時程？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在層級化的監理機制下，執照的建設義務及履約保證應就營運管理層及基礎網路層一併討論，不宜單獨就基礎網路層討論。

說明：

-為確保通傳服務有一定的服務品質及涵蓋率，應要求取得特許執照之業者，須於一定期限內達成服務品質及涵蓋率的目標，此為執照義務。因不同服務之特性及網路設施規模不同，可分別訂定不同之最長建設時程。

-惟執照義務之歸屬應就營運管理層及基礎網路層一併討論。

(續上題)

是否應有履約保證金機制？同意或不同意，其理由為何？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在層級化的監理機制下，執照的建設義務及履約保證應就營運管理層及基礎網路層一併討論，不宜單獨就基礎網路層討論。

說明：

-為確保業者履行執照義務，贊同採行履約保證金機制。

-惟執照義務之歸屬應就營運管理層及基礎網路層一併討論。

## 第二部分：基礎網路設施營運管理

### 2-1.網路設施建置

#### 2-1-1

目前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建設程序係採事前審驗機制，以行動寬頻業務為例，先有系統架設許可、基地臺架設許可、基地臺審驗合格發照及系統審驗合格發函等程序，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層設施建設，是否可採用事後稽核機制，由業者於網路或基地臺完成建設並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贊成採用事後稽核機制，由業者於完成網路或基地臺建設及自評後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

說明：

-為加速網路建設，早日滿足客戶之需求，建議將「建設計畫書」由「核准制」改為「備查制」；待業者建設完成後，進行自評，並將「自評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以簡化行政流程。如主管機關對「建設計畫書」或「自評報告」有疑義，可請業者提出資料說明，或由主管機關進行抽驗。

-美國雖非層級化監理，但其對基地台建設亦採簡便的事後抽驗方式進行，以利業者加速建設。

(續上題)

另是否應有與簡化網路建設申請程序相關之配套措施？請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贊成採用事後稽核機制，由業者於完成網路或基地臺建設及自評後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

說明：

-為加速網路建設，早日滿足客戶之需求，建議將「建設計畫書」由「核准制」改為「備查制」；待業者建設完成後，進行自評，並將「自評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以簡化行政流程。如主管機關對「建設計畫書」或「自評報告」有疑義，可請業者提出資料說明，或由主管機關進行抽驗。

-美國雖非層級化監理，但其對基地台建設亦採簡便的事後抽驗方式進行，以利業者加速建設。

### 2-1-2

另依現行法規，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僅有電臺建設及審驗程序，請問未來是否參考行動通訊網路建設程序，增加系統審驗程序以完備通傳設施營運監理之完整性？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本公司受限於黨政軍條款，無法經營廣電服務，對本議題無從表示意見。  
(因系統限制，本題須選擇同意或不同意，惟本公司無從表示意見)

### 2-1-3

依現行法令，行動通訊網路之基地臺可共構共站(註1,2)，無線廣播或電視電臺可使用同一共同鐵塔，在未來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請問除共構共站或共同鐵塔外，是否可再放寬現行共構共站設施範圍？如何放寬？條件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現行共構、共站機制可協助業者減少天線數量及公用站址，同時也可維持同業之間的公平競爭，執行已有相當成效，建議維持現行共構、共站設施範圍即可，不宜再放寬，以免影響競爭的公平性。

說明：

-通傳事業彼此間應該相互競爭，不可有聯合行為，以維市場的公平競爭。

-行動通信網路建設金額龐大，且其中絕大部分屬基地台的投資。若部分通傳業者合作共建基地台，將可節省極大的建設成本及基地台的租金，如此會對其他未共建之業者形成不公平的競爭。

-由於共建基地台會嚴重影響競爭的公平性，因此同意共建之國家不多，且設有嚴格之限制，如僅限偏遠地區或僅限網路建設初期。

-我國採行共構、共站機制已可協助業者減少天線數量及公用站址，同時也可維持同業之間的公平競爭，執行已有相當成效，建議維持現行共構、共站設施範圍即可，不宜再放寬。

(續上題)

另其他種類通傳電臺規管是否一併適用？理由為何？請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現行共構、共站機制可協助業者減少天線數量及公用站址，同時也可維持同業之間的公平競爭，執行已有相當成效，建議維持現行共構、共站設施範圍即可，不宜再放寬，以免影響競爭的公平性。

說明：

-通傳事業彼此間應該相互競爭，不可有聯合行為，以維市場的公平競爭。

-行動通信網路建設金額龐大，且其中絕大部分屬基地台的投資。若部分通傳業者合作共建基地台，將可節省極大的建設成本及基地台的租金，如此會對其他未共建之業者形成不公平的競爭。

-由於共建基地台會嚴重影響競爭的公平性，因此同意共建之國家不多，且設有嚴格之限制，如僅限偏遠地區或僅限網路建設初期。

-我國採行共構、共站機制已可協助業者減少天線數量及公用站址，同時也可維持同業之間的公平競爭，執行已有相當成效，建議維持現行共構、共站設施範圍即可，不宜再放寬。

### 2-1-4

目前射頻器材須電臺執照之管理，有些電臺申設須先有認證，完成建設再審驗(如行動基地臺)，亦有免認證完成建設後審驗(如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請問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未來須電臺執照之申設管理，是否維持現行機制或皆應採相同之認證與審驗機制？理由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通信及傳播之電臺執照應採相同的管制機制。電臺設施應先通過型式認證，待業者完成建設後提報自評報告，再由主管機關核發相關證照。

說明：

-不論行動基地臺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均應確保其符合我國技術標準，避免頻率干擾。故電臺設施應經型式認證合格後，始得設置。

-業者建設經認證合格的電臺設施，建議可免除主管機關之審驗程序，由業者於完成建設後提報自評報告，再由主管機關核發相關證照。

(本題為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

### 2-1-5

另有關電臺架設許可部分，倘簡化為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即可建設，完成電臺建設自評後申報本會核照，是否較有利各縣、市通傳基礎網路設施普及之推動？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電臺架設許可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不宜授權地方政府執行。

說明：

電信事業屬公用事業，為民眾生活所必須，通訊傳播匯流法應責以地方政府協助電信業者佈建網路之義務，以利通傳網路之佈建。

## 2-2.機關間協力

### 2-2-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通傳業者須增設相關設施或協建通訊設備，以配合他機關公務之執行。在層級化監理下，配合他機關公務執行將涉及營運管理層之特定用戶或族群，相關配合義務應屬營運管理層業者責任，但需有基礎網路層設施之配合。請問經營基礎網路層業者配合義務為何？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配合他機關執行公務，屬營運管理層業者之責任。

基礎網路層業者僅執行營運管理層業者之委辦事項，不應負擔配合公務機關之義務，如營運管理層業者有任何需要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配合事項，應載明於委辦合約中。

說明：

-在層級化監理下，配合他機關執行公務屬營運管理層業者責任，至於營運管理層業者就配合事項欲採自行辦理或委託基礎網路層業者辦理，應由營運管理層業者自行決定。

-基礎網路層業者僅執行營運管理層業者之委辦事項，並收取委辦事項之費用，非屬委辦事項之事務，不宜要求基礎網路層業者配合。

-如營運管理層業者有需要基礎網路層業者協助配合公務機關之事務，應載明於委辦合約中，並支付所需費用。

-目前電信事業的經營形式，於配合他機關執行公務運作順暢，如採層級化的分工機制，並不利於配合他機關執行公務。

## 2-3.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

### 2-3-1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4條、電信法第25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目前通傳事業皆已配合政府相關機構需求，提供通傳用戶優先處理緊急應變或災難防救之通傳訊務。在層級化監理下，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服務雖屬營運管理層業者之責任，但用戶仍需透過基礎網路層設施之接取。請問基礎網路層業者應有義務為何？又那些網路設施應納入規範（例如：固網MOD、行動通信CBS、有線電視頻道、無線廣播電視電臺等）？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1.配合他機關執行公務，屬營運管理層業者之責任。

2.基礎網路層業者僅執行營運管理層業者之委辦事項，不應負擔配合公務機關之義務，如營運管理層業者有任何需要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配合事項，應載明於委辦合約中。

說明：

-在層級化監理下，配合他機關執行公務屬營運管理層業者責任，至於營運管理層業者就配合事項欲採自行辦理或委託基礎網路層業者辦理，應由營運管理層業者自行決定。

-基礎網路層業者僅執行營運管理層業者之委辦事項，並收取委辦事項之費用，非屬委辦事項之事務，不宜要求基礎網路層業者配合。

-如營運管理層業者有需要基礎網路層業者協助配合公務機關之事務，應載明於委辦合約中，並支付所需費用。

-目前電信事業的經營形式，於配合他機關執行公務運作順暢，如採層級化的分工機制，並不利於配合他機關執行公務。

### 2-3-2

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訊息發布之設施，是否得直接銜接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通傳設施以縮短訊息傳遞時間？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不同意將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訊息發布之設施直接銜接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通傳設施，以免造成訊息無法正常傳遞。

說明：

-在分層的架構下，基礎網路層的設備係受營運管理層所控制。若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將訊息發布直接銜接到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通傳設施，恐與營運管理層的控制指令相互衝突，如訊息未正常傳遞，將影響應變及救災，屆時亦難釐清責任歸屬。

-營運管理層業者應建立快速傳送資訊之窗口方式以縮短訊息傳遞時間。基礎網路層業者係執行營運管理層業者之委辦事項，如營運管理層業者有任何需要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配合事項，可載明於委辦合約中。

## 2-4.基礎網路設施安全維護

### 2-4-1

目前通傳網路主要設施(如交換機、傳輸或接取電路、電臺等)皆已列為關鍵基礎設施，為強化資通安全體質，您認為是否應依不同風險程度分別訂定通傳事業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防範要求，以保障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贊同依不同風險程度分別訂定通傳事業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防範要求，以保障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惟其責任應由營運管理層業者承擔，不應歸責基礎網路層業者。如營運管理層業者有任何需要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配合事項，應載明於委辦合約中。

說明：

-營運管理層提供通傳服務，並掌握客戶資料，故其客戶資料與網路安全責任應由營運管理層承擔，不應歸責於基礎網路層業者。如營運管理層業者有任何需要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配合事項，應載明於委辦合約中。

-層級化的分工機制，並不有利於資安工作的執行。

**(續上題)**

請問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維護是依設施別或設施可提供之服務別，分別規範？如何規範？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分別規範

不同意分別規範

作答內容：

贊同依不同風險程度分別訂定通傳事業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防範要求，以保障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惟其責任應由營運管理層業者承擔，不應歸責基礎網路層業者。如營運管理層業者有任何需要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配合事項，應載明於委辦合約中。

說明：

-營運管理層提供通傳服務，並掌握客戶資料，故其客戶資料與網路安全責任應由營運管理層承擔，不應歸責於基礎網路層業者。如營運管理層業者有任何需要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配合事項，應載明於委辦合約中。

-層級化的分工機制，並不有利於資安工作的執行。

**第三部分：基礎網路設施終止經營**

**3-1.通知義務**

**3-1-1**

依現行法令，通傳事業得因自行申請、執照到期或違反法令被處分終止設施經營。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者除有義務告知營運管理層業者外，其自行申請終止經營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為何？

作答內容：

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者自行申請終止經營，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建議比照現行固網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一律訂為6個月，無須因設施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

**(續上題)**

另是否須就設施經營之不同分別規定？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者自行申請終止經營，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建議比照現行固網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一律訂為6個月，無須因設施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

**3-1-2**

另基礎網路層業者執照到期須終止經營時，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執照屆期之間隔時間為何？

作答內容：

-基礎網路層業者如未於執照屆期前依規定申請換照，自然須於執照屆期後終止經營，應無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經營之需要。

-如要求業者執照屆期前仍須申請終止經營，則建議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執照屆期之間隔時間，比照現行固網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一律訂為6個月，無須因設施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

**(續上題)**

另是否須就設施經營之不同分別規定？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基礎網路層業者如未於執照屆期前依規定申請換照，自然須於執照屆期後終止經營，應無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經營之需要。

-如要求業者執照屆期前仍須申請終止經營，則建議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執照屆期之間隔時間，比照現行固網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一律訂為6個月，無須因設施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

**3-2.終止措施**

**3-2-1**

基礎網路層業者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須處終止經營處分之標準為何？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基礎網路層業者之設施若有以下情事，且未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期限內改正時，或經改正後再犯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特許：

-使用主管機關禁止之設備

-使用未經核准之頻率

**(續上題)**

另被裁處終止經營者之配合措施為何？是否應依業者市場力分別規範？如何規範？請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被裁處終止經營之業者負有協助客戶移轉之義務。

2.無論業者市場力為何，均應採取一致之處置措施，以確保法規之公平性。

註1：共站: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

註2：共構: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共用天線設置基地臺，或預留天線通信埠及機櫃空間供他業者設置基地臺

「數位匯流發展下之通傳基礎網路設施管理」公開意見徵詢

填答人：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15568185

填答日期：2014/11/12 下午 05:09:33

第一部分：基礎網路設施設置申請

1-1.申請資格

1-1-1

依現行法令，目前通傳事業申請業務執照，涉建置網路設施須使用排他性稀有資源如頻率者，皆以業務許可後一併指配頻率規管。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請問申請經營無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是否應先取得頻率才能申請？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如何規管？請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本會對本題提問內容不作答。

1-1-2

承前項另申請經營有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是否應先取得地方政府同意路權才能申請？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路權之管理權責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應屬於地方政府自治權責，事涉地方基礎網路規劃、佈建以及市容環境問題，建議如欲申請經營有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應先取得地方政府同意路權才能向鈞會申請執照。

1-1-3

依電信法第47條及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理規定，對申請主體並未限制，受委託建置網路設施業者亦可提出專用電信頻率及設施建設申請，請問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專用電信設置申請主體是否應更明確規範？如何規範？請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強加適用反有害管制落差之弭平，未能達成相關政策目的，為避免變動過鉅對業者造成過大衝擊以及他種形式之管制落差，建議採漸進方式，針對既有之管制法令進行修正以彌平規範落差。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考量如下：

既為專用電信，不應作廣泛用途使用，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建議對設置申請主體應明確規範，以避免浮濫。

1-1-4

依現行法令，通傳事業之網路建設得在一定條件下取得特許或許可後進行，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請問是否可放寬先建設再申請經營設施執照？倘若有，那些設施建設得適用？如何規範？

- 同意  
不同意(毋須說明)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如下：

自實然面觀察，仍應先申請經營設施執照才能建設，否則，稀有資源、設備、路權及射頻器材等特別管制器材，若未有許可證，將無法取得。且如何保證通傳事業於建設後一定可取得執照，為免紛爭，仍建議維持通傳事業應先取得特許或許可後，方得進行網路建設之現行規範。

1-2.執照義務

1-2-1

目前對經營通傳事業之申請，均要求將重要網路設施如核心網路、電臺或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設備之建設明載於事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請問未來基礎網路層業者提報之設施建置計畫書是否要求前揭事項需全部自建、或可部分租用或可全部租用？倘採可全部租用者，如何確保通訊品質？如何規管？倘建置計畫書無須全部自建者，是否應再區分那些設施(如電臺、接取網路或核心網路)得免自建？理由為何？請說明。

- 同意需全部自建(毋須說明)  
同意可全部租用  
同意可部分租用

作答內容：

1.於商業協商基礎前提下，同意可部分開放租用，業者是否租用/是否出租，以及租用條件，主管機關均無庸介入；

2.為確保網路品質與消費權益，並防止非永續經營之目的之參進業者恣意採取「刮脂效應」(cream skimming)之不公平競爭策略，建議核心網路、基礎網路等應由業者自建。其餘得以商業協商基礎下開放租用，但出租業者以取得基礎網路設施經營執照者為限，且主管機關不應介入。

- 3.光纖、管道、以及全國性市場主導業者之終端用戶迴路等，應開放租用。  
4.有線電視接取網路因為涉及客戶端引入以及共用的品質無法保證和介接的困難，不建議開放有線電視同軸接取網路之租用。

**1-2-2**  
目前通傳事業申請取得特許執照，依網路設施及服務之差異，分別規定應達到一定數量設施建設數或一定比例之電波人口涵蓋百分比，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執照之取得，是否亦應有相同之規定？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如下：  
為確保網路品質與消費權益，並防止非永續經營之目的之參進業者恣意採取「刮脂效應」(cream skimming)之不公平競爭策略，有關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執照之取得，建議仍應達一定數量設施建設數或一定比例之電波人口涵蓋百分比。並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

**1-2-3**  
另在網路設施建設時程部分，是否亦應就建設網路設施規模之差異，分別訂定最長建設時程？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為確保參進業者有能力並係以永續經營之心態提供服務，建議應就建設網路設施規模之差異，訂定最長建設時程，並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無線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訂定履約保證金機制，要求一定履行義務應於一定時程內完成，終止服務時，並應完成相關善後義務如退還月租費用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續上題)**  
是否應有履約保證金機制?同意或不同意，其理由為何？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為確保參進業者有能力並係以永續經營之心態提供服務，建議應就建設網路設施規模之差異，訂定最長建設時程，並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無線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訂定履約保證金機制，要求一定履行義務應於一定時程內完成，終止服務時，並應完成相關善後義務如退還月租費用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第二部分：基礎網路設施營運管理

### 2-1.網路設施建置

**2-1-1**  
目前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建設程序係採事前審驗機制，以行動寬頻業務為例，先有系統架設許可、基地臺架設許可、基地臺審驗合格發照及系統審驗合格發函等程序，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層設施建設，是否可採用事後稽核機制，由業者於網路或基地臺完成建設並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新參進業者，維持現行管制方式；對已取得許可或特許執照後之業者，於新增網路設備時，可採事後備查制，俾節樽審查期程，有利消費權益。

**(續上題)**  
另是否應有與簡化網路建設申請程序相關之配套措施？請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新參進業者，維持現行管制方式；對已取得許可或特許執照後之業者，於新增網路設備時，可採事後備查制，俾節樽審查期程，有利消費權益。

**2-1-2**  
另依現行法規，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僅有電臺建設及審驗程序，請問未來是否參考行動通訊網路建設程序，增加系統審驗程序以完備通傳設施營運監理之完整性?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無線電視廣播網路及行動通訊網路同為承載服務之無線網路平台，應採相同之管制標準。
- 2.各國對於通傳匯流服務通傳服務之管制之監管思維，皆解除不必要管制等方向調整，我國也應朝此方向進行調整。
- 3.綜上，建議行動通訊網路現行之系統審驗程序，應參酌無線廣播、無線電視之規定予以簡化，除齊一管制標準外，亦有利加速業者網路建設時程，讓消費者及早享用更好之服務品質。

**2-1-3**  
依現行法令，行動通訊網路之基地臺可共構共站(註1,2)，無線廣播或電視電臺可使用同一共同鐵塔，在未來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請問除共構共站或共同鐵塔外，是否可再放寬現行共構共站設施範圍？如何放寬？條件為何？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基地台建設在我國一直是困擾通傳業者之重大課題。隨著各項無線通傳服務開放，業者數量遽增，各業者在未來基地台站點取得及基地台設置上將面臨更大之困難。為加速國內無線通傳服務之發展，建議主管機關全面開放共構共站設施之範圍，讓

業者經由商業協商方式，擴大在基地台上之合作，如此也可降低基地台設置數量，減少民眾抗爭。

2.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單一設備容量與功能愈趨強大，且可供多個不同業者同時使用，網路設備之共用或租用將成為未來趨勢；且日後通傳服務之發展，應於內容或服務上進行競爭，基礎網路之設置並非主要競爭環節，故建議應可放寬允許共用設備，讓相同或不同通傳業務經營者共用通傳網路設備提供服務。

(續上題)

另其他種類通傳電臺規管是否一併適用？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基地台建設在我國一直是困擾通傳業者之重大課題。隨著各項無線通傳服務開放，業者數量遽增，各業者在未來基地台站點取得及基地台設置上將面臨更大之困難。為加速國內無線通傳服務之發展，建議主管機關全面開放共構共站設施之範圍，讓業者經由商業協商方式，擴大在基地台上之合作，如此也可降低基地台設置數量，減少民眾抗爭。

2.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單一設備容量與功能愈趨強大，且可供多個不同業者同時使用，網路設備之共用或租用將成為未來趨勢；且日後通傳服務之發展，應於內容或服務上進行競爭，基礎網路之設置並非主要競爭環節，故建議應可放寬允許共用設備，讓相同或不同通傳業務經營者共用通傳網路設備提供服務。

2-1-4

目前射頻器材須電臺執照之管理，有些電臺申設須先有認證，完成建設再審驗(如行動基地臺)，亦有免認證完成建設後審驗(如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請問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未來須電臺執照之申設管理，是否維持現行機制或皆應採相同之認證與審驗機制？理由為何？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建議行政程序應予簡化以利網路建設能立即因應市場需要。故建議未來電台執照之申設管理應由業者於基地臺完成建設後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2-1-5

另有關電臺架設許可部分，倘簡化為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即可建設，完成電臺建設自評後申報本會核照，是否較有利各縣、市通傳基礎網路設施普及之推動？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不同意；理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恐因不同環境或政治考量，而對於電臺架設許可之同意與否會有不同標準，導致業者無所適從，恐不利通傳基礎網路設施普及。建議未來電台執照之申設管理應由業者於基地臺完成建設後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2-2.機關間協力

2-2-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通傳業者須增設相關設施或協建通訊設備，以配合他機關公務之執行。在層級化監理下，配合他機關公務執行將涉及營運管理層之特定用戶或族群，相關配合義務應屬營運管理層業者責任，但需有基礎網路層設施之配合。請問經營基礎網路層業者配合義務為何？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災害防救為政府之職責，建議經營基礎網路層業者於既有能力設備下依法配合辦理，若需增購設備時，由需求機關與業者協商具體規劃，復由需求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2-3.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

2-3-1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4條、電信法第25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目前通傳事業皆已配合政府相關機構需求，提供通傳用戶優先處理緊急應變或災難防救之通傳訊務。在層級化監理下，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服務雖屬營運管理層業者之責任，但用戶仍需透過基礎網路層設施之接取。請問基礎網路層業者應有義務為何？又那些網路設施應納入規範（例如：固網MOD、行動通信CBS、有線電視頻道、無線廣播電視電臺等）？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應由營運管理層負擔提供通傳用戶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之通傳訊務義務；且災害防救為政府之職責，業者於既有能力設備下依法配合辦理，若需增購設備時，具體作法由需求機關與業者協商，並由需求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2-3-2

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訊息發布之設施，是否得直接銜接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通傳設施以縮短訊息傳遞時間？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若直接銜接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通傳設施，等同徵用概念，且因銜接不當造成之客訴，將難以釐清相關責任；建議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建置統一平台，復由業者銜接將訊息統一發佈；

2.若需增購設備時，具體作法由需求機關與通傳業者協商，並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2-4.基礎網路設施安全維護

2-4-1

目前通傳網路主要設施(如交換機、傳輸或接取電路、電臺等)皆已列為關鍵基礎設施，為強化資通安全體質，您認為是否應依不同風險程度分別訂定通傳事業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防範要求，以保障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目前鈞會已就不同等級之通傳事業訂有資通安全防範要求，且不同設備及網路均有不同，建議應依其風險程度及影響範圍，依設施別或設施可提供之服務別進行規範。

(續上題)

請問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維護是依設施別或設施可提供之服務別，分別規範？如何規範？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分別規範

不同意分別規範

作答內容：

目前鈞會已就不同等級之通傳事業訂有資通安全防範要求，且不同設備及網路均有不同，建議應依其風險程度及影響範圍，依設施別或設施可提供之服務別進行規範。

第三部分：基礎網路設施終止經營

3-1.通知義務

3-1-1

依現行法令，通傳事業得因自行申請、執照到期或違反法令被處分終止設施經營。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者除有義務告知營運管理層業者外，其自行申請終止經營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為何？

作答內容：

1.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依訂戶數多寡及對消費者影響之程度，按不同業務別訂定不同之終止規定；

2.建議前項申報終止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比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55條第1項規定「經營者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至少不得短於六個月。

(續上題)

另是否須就設施經營之不同分別規定？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依訂戶數多寡及對消費者影響之程度，按不同業務別訂定不同之終止規定；

2.建議前項申報終止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比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55條第1項規定「經營者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至少不得短於六個月。

3-1-2

另基礎網路層業者執照到期須終止經營時，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執照屆期之間隔時間為何？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前項申報終止之時間與執照屆期之間隔，至少不得短於六個月，俾營運管理層業者得另覓合作對象以茲因應。

(續上題)

另是否須就設施經營之不同分別規定？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前項申報終止之時間與執照屆期之間隔，至少不得短於六個月，俾營運管理層業者得另覓合作對象以茲因應。

3-2.終止措施

3-2-1

基礎網路層業者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須處終止經營處分之標準為何？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1.為保障業者營業自由，不應恣意為終止營業處分；建議主管機關應先處以一定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方得終止經營。

2.有關被裁處終止經營者之配合措施及是否應依業者市場力分別規範，暫無特別意見。

(續上題)

另被裁處終止經營者之配合措施為何？是否應依業者市場力分別規範？如何規範？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為保障業者營業自由，不應恣意為終止營業處分；建議主管機關應先處以一定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方得終止經營。

2.有關被裁處終止經營者之配合措施及是否應依業者市場力分別規範，暫無特別意見。

註1：共站：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

註2：共構：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共用天線設置基地臺，或預留天線通信埠及機櫃空間供他業者設置基地臺

「數位匯流發展下之通傳基礎網路設施管理」公開意見徵詢

填答人：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80173221

填答日期：2014/11/12 下午 05:56:14

第一部分：基礎網路設施設置申請

1-1.申請資格

1-1-1

依現行法令，目前通傳事業申請業務執照，涉建置網路設施須使用排他性稀有資源如頻率者，皆以業務許可後一併指配頻率規管。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請問申請經營無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是否應先取得頻率才能申請？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如何規管？請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申請經營無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是否應先取得頻率才能申請，本公司無意見

#### 1-1-2

承前項另申請經營有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是否應先取得地方政府同意路權才能申請？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路權之管理權責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應屬於地方政府自治權責，事涉地方基礎網路規劃、佈建以及市容環境問題，建議如欲申請經營有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應先取得地方政府同意路權才能向貴會申請執照。

#### 1-1-3

依電信法第47條及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理規定，對申請主體並未限制，受委託建置網路設施業者亦可提出專用電信頻率及設施建設申請，請問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專用電信設置申請主體是否應更明確規範？如何規範？請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強加適用反有害管制落差之弭平，未能達成相關政策目的，為避免變動過鉅對業者造成過大衝擊以及他種形式之管制落差，建議採漸進方式，針對既有之管制法令進行修正以彌平規範落差。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考量如下：

既為專用電信，不應作廣泛用途使用，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建議對設置申請主體應明確規範，以避免浮濫。

#### 1-1-4

依現行法令，通傳事業之網路建設得在一定條件下取得特許或許可後進行，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請問是否可放寬先建設再申請經營設施執照？倘若有，那些設施建設得適用？如何規範？

- 同意
- 不同意(毋須說明)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如下：

自實然面觀察，仍應先申請經營設施執照才能建設，否則，稀有資源、設備、路權及射頻器材等特別管制器材，若未有許可證，將無法取得。且如何保證通傳事業於建設後一定可取得執照，為免紛爭，仍建議維持通傳事業應先取得特許或許可後，方得進行網路建設之現行規範。

#### 1-2.執照義務

##### 1-2-1

目前對經營通傳事業之申請，均要求將重要網路設施如核心網路、電臺或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設備之建設明載於事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請問未來基礎網路層業者提報之設施建置計畫書是否要求前揭事項需全部自建、或可部分租用或可全部租用？倘採可全部租用者，如何確保通訊品質？如何規管？倘建置計畫書無須全部自建者，是否應再區分那些設施(如電臺、接入網路或核心網路)得免自建？理由為何？請說明。

- 同意需全部自建(毋須說明)
- 同意可全部租用
- 同意可部分租用

作答內容：

1.於商業協商基礎前提下，同意可部分開放租用，業者是否租用/是否出租，以及租用條件，主管機關均無庸介入；  
2.為確保網路品質與消費權益，並防止非永續經營之目的之參進業者恣意採取「刮脂效應」(cream skimming)之不公平競爭策略，建議備援頭端及管道空間可開放租用，其餘維持應自建。

##### 1-2-2

目前通傳事業申請取得特許執照，依網路設施及服務之差異，分別規定應達到一定數量設施建設數或一定比例之電波人口涵蓋百分比，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執照之取得，是否亦應有相同之規定？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如下：

為確保網路品質與消費權益，並防止非永續經營之目的之參進業者恣意採取「刮脂效應」(cream skimming)之不公平競爭策略，有關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執照之取得，建議仍應達一定數量設施建設數或一定比例之電波人口涵蓋百分比。並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

##### 1-2-3

另在網路設施建設時程部分，是否亦應就建設網路設施規模之差異，分別訂定最長建設時程？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為確保參進業者有能力並係以永續經營之心態提供服務，建議應就建設網路設施規模之差異，訂定最長建設時程，並參考固

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無線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訂定履約保證金機制，要求一定履行義務應於一定時程內完成，終止服務時，並應完成相關善後義務如退還月租費用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續上題)

是否應有履約保證金機制?同意或不同意，其理由為何?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為確保參進業者有能力並係以永續經營之心態提供服務，建議應就建設網路設施規模之差異，訂定最長建設時程，並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無線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訂定履約保證金機制，要求一定履行義務應於一定時程內完成，終止服務時，並應完成相關善後義務如退還月租費用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第二部分：基礎網路設施營運管理

2-1.網路設施建置

2-1-1

目前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建設程序係採事前審驗機制，以行動寬頻業務為例，先有系統架設許可、基地臺架設許可、基地臺審驗合格發照及系統審驗合格發函等程序，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層設施建設，是否可採用事後稽核機制，由業者於網路或基地臺完成建設並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新參進業者，維持現行管制方式；對已取得許可或特許執照後之業者，於新增網路設備時，可採事後備查制，俾節樽審查期程，有利消費權益。

(續上題)

另是否應有與簡化網路建設申請程序相關之配套措施?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新參進業者，維持現行管制方式；對已取得許可或特許執照後之業者，於新增網路設備時，可採事後備查制，俾節樽審查期程，有利消費權益。

2-1-2

另依現行法規，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僅有電臺建設及審驗程序，請問未來是否參考行動通訊網路建設程序，增加系統審驗程序以完備通傳設施營運監理之完整性?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無線電視廣播網路及行動通訊網路同為承載服務之無線網路平台，應採相同之管制標準。
- 2.各國對於通傳匯流服務通傳服務之管制之監管思維，皆解除不必要管制等方向調整，我國也應朝此方向進行調整。
- 3.綜上，建議行動通訊網路現行之系統審驗程序，應參酌無線廣播、無線電視之規定予以簡化，除齊一管制標準外，亦有利加速業者網路建設時程，讓消費者及早享用更好之服務品質。

2-1-3

依現行法令，行動通訊網路之基地臺可共構共站(註1,2)，無線廣播或電視電臺可使用同一共同鐵塔，在未來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請問除共構共站或共同鐵塔外，是否可再放寬現行共構共站設施範圍?如何放寬?條件為何?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基地台建設在我國一直是困擾通傳業者之重大課題。隨著各項無線通傳服務開放，業者數量遽增，各業者在未來基地台站點取得及基地台設置上將面臨更大之困難。為加速國內無線通傳服務之發展，建議主管機關全面開放共構共站設施之範圍，讓業者經由商業協商方式，擴大在基地台上之合作，如此也可降低基地台設置數量，減少民眾抗爭。
- 2.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單一設備容量與功能愈趨強大，且可供多個不同業者同時使用，網路設備之共用或租用將成為未來趨勢；且日後通傳服務之發展，應於內容或服務上進行競爭，基礎網路之設置並非主要競爭環節，故建議應可放寬允許共用設備，讓相同或不同通傳業務經營者共用通傳網路設備提供服務。

(續上題)

另其他種類通傳電臺規管是否一併適用?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基地台建設在我國一直是困擾通傳業者之重大課題。隨著各項無線通傳服務開放，業者數量遽增，各業者在未來基地台站點取得及基地台設置上將面臨更大之困難。為加速國內無線通傳服務之發展，建議主管機關全面開放共構共站設施之範圍，讓業者經由商業協商方式，擴大在基地台上之合作，如此也可降低基地台設置數量，減少民眾抗爭。
- 2.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單一設備容量與功能愈趨強大，且可供多個不同業者同時使用，網路設備之共用或租用將成為未來趨勢；且日後通傳服務之發展，應於內容或服務上進行競爭，基礎網路之設置並非主要競爭環節，故建議應可放寬允許共用設備，讓相同或不同通傳業務經營者共用通傳網路設備提供服務。

2-1-4

目前射頻器材須電臺執照之管理，有些電臺申設須先有認證，完成建設再審驗(如行動基地臺)，亦有免認證完成建設後審驗(如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請問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未來須電臺執照之申設管理，是否維持現行機制或皆應採相同之認證與審驗機制?理由為何?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建議行政程序應予簡化以利網路建設能立即因應市場需要。故建議未來電台執照之申設管理應由業者於基地臺完成建設後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 2-1-5

另有關電臺架設許可部分，倘簡化為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即可建設，完成電臺建設自評後申報本會核照，是否較有利各縣、市通傳基礎網路設施普及之推動？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各縣市地方政府恐因不同環境或政治考量，而對於電臺架設許可之同意與否會有不同標準，導致業者無所適從，恐不利通傳基礎網路設施普及。建議未來電台執照之申設管理應由業者於基地臺完成建設後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 2-2.機關間協力

### 2-2-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通傳業者須增設相關設施或協建通訊設備，以配合他機關公務之執行。在層級化監理下，配合他機關公務執行將涉及營運管理層之特定用戶或族群，相關配合義務應屬營運管理層業者責任，但需有基礎網路層設施之配合。請問經營基礎網路層業者配合義務為何？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災害防救為政府之職責，建議經營基礎網路層業者於既有能力設備下依法配合辦理，若需增購設備時，由需求機關與業者協商具體規劃，復由需求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2-3.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

### 2-3-1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4條、電信法第25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目前通傳事業皆已配合政府相關機構需求，提供通傳用戶優先處理緊急應變或災難防救之通傳訊務。在層級化監理下，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服務雖屬營運管理層業者之責任，但用戶仍需透過基礎網路層設施之接取。請問基礎網路層業者應有義務為何？又那些網路設施應納入規範（例如：固網MOD、行動通信CBS、有線電視頻道、無線廣播電視電臺等）？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應由營運管理層負擔提供通傳用戶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之通傳訊務義務；且災害防救為政府之職責，業者於既有能力設備下依法配合辦理，若需增購設備時，具體作法由需求機關與業者協商，並由需求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2-3-2

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訊息發布之設施，是否得直接銜接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通傳設施以縮短訊息傳遞時間？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若直接銜接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通傳設施，等同徵用概念，且因銜接不當造成之客訴，將難以釐清相關責任；建議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建置統一平台，復由業者銜接將訊息統一發佈；
- 2.若需增購設備時，具體作法由需求機關與通傳業者協商，並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2-4.基礎網路設施安全維護

### 2-4-1

目前通傳網路主要設施(如交換機、傳輸或接取電路、電臺等)皆已列為關鍵基礎設施，為強化資通安全體質，您認為是否應依不同風險程度分別訂定通傳事業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防範要求，以保障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目前 鈞會已就不同等級之通傳事業訂有資通安全防範要求，且不同設備及網路均有不同，建議應依其風險程度及影響範圍，依設施別或設施可提供之服務別進行規範。

(續上題)

請問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維護是依設施別或設施可提供之服務別，分別規範？如何規範？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分別規範

不同意分別規範

作答內容：

目前 鈞會已就不同等級之通傳事業訂有資通安全防範要求，且不同設備及網路均有不同，建議應依其風險程度及影響範圍，依設施別或設施可提供之服務別進行規範。

## 第三部分：基礎網路設施終止經營

### 3-1.通知義務

#### 3-1-1

依現行法令，通傳事業得因自行申請、執照到期或違反法令被處分終止設施經營。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者除有義務告知營運管理層業者外，其自行申請終止經營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為何？

作答內容：

- 1.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依訂戶數多寡及對消費者影響之程度，按不同業務別訂定

不同之終止規定；

2.建議前項申報終止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比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55條第1項規定「經營者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至少不得短於六個月。

(續上題)

另是否須就設施經營之不同分別規定？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依訂戶數多寡及對消費者影響之程度，按不同業務別訂定不同之終止規定；

2.建議前項申報終止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比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55條第1項規定「經營者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至少不得短於六個月。

### 3-1-2

另基礎網路層業者執照到期須終止經營時，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執照屆期之間隔時間為何？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前項申報終止之時間與執照屆期之間隔，至少不得短於六個月，俾營運管理層業者得另覓合作對象以茲因應。

(續上題)

另是否須就設施經營之不同分別規定？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現今水平管制發展未臻成熟，日後市場成熟適於分層管制時，建議前項申報終止之時間與執照屆期之間隔，至少不得短於六個月，俾營運管理層業者得另覓合作對象以茲因應。

### 3-2.終止措施

#### 3-2-1

基礎網路層業者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須處終止經營處分之標準為何？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1.為保障業者營業自由，不應恣意為終止營業處分；建議主管機關應先處以一定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方得終止經營。

2.有關被裁處終止經營者之配合措施及是否應依業者市場力分別規範，暫無特別意見。

(續上題)

另被裁處終止經營者之配合措施為何？是否應依業者市場力分別規範？如何規範？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為保障業者營業自由，不應恣意為終止營業處分；建議主管機關應先處以一定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方得終止經營。

2.有關被裁處終止經營者之配合措施及是否應依業者市場力分別規範，暫無特別意見。

註1：共站: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

註2：共構: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共用天線設置基地臺，或預留天線通信埠及機櫃空間供他業者設置基地臺

「數位匯流發展下之通傳基礎網路設施管理」公開意見徵詢

填答人：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27249877

填答日期：2014/11/12 下午 06:39:04

第一部分：基礎網路設施設置申請

#### 1-1.申請資格

##### 1-1-1

依現行法令，目前通傳事業申請業務執照，涉建置網路設施須使用排他性稀有資源如頻率者，皆以業務許可後一併指配頻率規管。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請問申請經營無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是否應先取得頻率才能申請？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如何規管？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如無線頻率使用有排他性時：建議應先取得頻率資源後才能申請業務執照，以避免後續服務產生困難而影響服務或使用者權益。

2.但考量未來無線通傳技術之發展並非目前所能預知，如目前3GPP已將LTE-Unlicensed和Authorized Shared Access...等無專屬頻率的無線通傳技術納入規範，若未區分頻率使用限制，一律限定無線通傳網路設施經營者必須先取得頻率才能申請業務執照，恐將限制業者可能無法使用未來最新無線通傳技術，故若無線通傳網路設施經營者擬使用無排他性之無線頻率時，即無需限制申請經營無線通傳網路設施者必須先取得頻率才能申請。

##### 1-1-2

承前項另申請經營有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是否應先取得地方政府同意路權才能申請？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依現行相關法令，得申請路權挖埋管線之對象限於設置公用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之公私法人。在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通傳業

務籌設許可前，有意經營通傳網路設施者，並無法律依據向地方政府及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路權，若要求須先取得有線通傳網路設施業務執照才同意路權，恐有雞生蛋或蛋生雞的矛盾。

2.公路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對於道路挖埋申請案之准駁，係依個別道路當時情況採個案認定，無法通案事先空白核准特定事業在其管轄區域內之全數路權。因此，要求事業先取得地方政府路權同意方能申請經營有線通傳網路設施服務之規劃實務上並不可行。

### 1-1-3

依電信法第47條及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理規定，對申請主體並未限制，受委託建置網路設施業者亦可提出專用電信頻率及設施建設申請，請問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專用電信設置申請主體是否應更明確規範？如何規範？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專用電信係公私機構、團體或國民所設置，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之電信，原則上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但在特定情況下經主管機關同意時，得連接至公共通信系統。為確保專用電信設置者能維持原先之使用目的及避免專電信設置浮濫，建議在未來通傳匯流下對於專用電信設置申請主體、專用電信頻率申請及專用電信設施建設申請等應採更明確之規範。

### 1-1-4

依現行法令，通傳事業之網路建設得在一定條件下取得特許或許可後進行，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請問是否可放寬先建設再申請經營設施執照？倘若有，那些設施建設得適用？如何規範？

同意

不同意(毋須說明)

作答內容：

除該業務執照取得之方式係採登記制外，建議原則仍應採先申請經營設施執照後再開始網路建設之管制模式；惟部份新設施之建設有較大之實驗性，且並非普遍性的針對一般使用者，建議主管機關得採行簡易申請和審查機制，使得保障使用者權益和促進產業技術發展能夠兼顧，理由說明如下：

1.為保障使用者權益和確認相關網路建設不致有侵犯其他權力之虞，如無線頻譜屬稀有資源，宜先申請執照後再建設，避免與其他事業相互干擾，反而無法確保服務品質。

2.若經營通傳事業仍需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特許或許可時，因申請者並無法確知主管機關是否會核發經營許可，若採先建設模式，將使預先建設網路者陷於無法取得特許或許可之風險。

3.如本公司前於1-1-2所述，在主管機關未核發相關執照前，事業並無法向地方政府申請挖埋管線，或申請架設無線基地台，事業也無法在取得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前即進行網路建設。

4.惟部份新設施之建設有較大之實驗性，且可能並非普遍性的針對一般使用者，建議主管機關於相關法規中針對部份實驗性質較強的之設施建設制訂專章規範，容許採行簡易申請和審查機制；使得保障使用者權益和促進產業技術發展能夠兼顧。

## 1-2.執照義務

### 1-2-1

目前對經營通傳事業之申請，均要求將重要網路設施如核心網路、電臺或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設備之建設明載於事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請問未來基礎網路層業者提報之設施建置計畫書是否要求前揭事項需全部自建、或可部分租用或可全部租用？倘採可全部租用者，如何確保通訊品質？如何規管？倘建置計畫書無須全部自建者，是否應再區分那些設施(如電臺、接入網路或核心網路)得免自建？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需全部自建(毋須說明)

同意可全部租用

同意可部分租用

作答內容：

1.目前行動通信網路之基礎網路建設上向其他業者租用接入、傳輸已為非常普遍之狀況，國際上也有業者是租用其他業者基地台和核心網路來經營通信業務。為配合國際趨勢，建議未來基礎網路層業者於提報設施建置計畫書時，應可由申請者自行規劃採全部自建、部分自建，部分租用甚或全部租用之方式；有關確保通訊品質部分，則可藉由通過技術審驗規範訂定之系統審驗進行驗證。

2.如前所述，本公司建議未來基礎網路層業者提報之設施建置計畫書應由申請者自行規劃採全部自建、部分自建，部分租用甚或全部租用之方式，並無區分哪些設施一定必須自建，哪些設施可開放租用之必要。有關確保通訊品質部分，則可藉由通過技術審驗規範訂定之系統審驗進行驗證。

### 1-2-2

目前通傳事業申請取得特許執照，依網路設施及服務之差異，分別規定應達到一定數量設施建設數或一定比例之電波人口涵蓋百分比，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執照之取得，是否亦應有相同之規定？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參酌目前相關法規規定，雖有要求通傳事業之網路需建設達一定數量之設施或達一定比例之電波人口涵蓋百分比，然此等要求對於有心經營之業者而言，並非難以達到之要求。為確保經營者是有心投入事業之長期經營，而非從中進行商業操作進行套利，仍應有對網路設備建設數量或一定比例電波人口涵蓋百分比之要求。

2.惟部份新設施之建設有較大之實驗性，且可能並非普遍性的針對一般使用者，建議主管機關於管理辦法中針對部份實驗性質較強的之設施建設制訂專章規範，容許採行較寬鬆之規定；使得保障使用者權益和促進產業技術發展能夠兼顧。

### 1-2-3

另在網路設施建設時程部分，是否亦應就建設網路設施規模之差異，分別訂定最長建設時程？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依本公司於前揭1-2-2議題中之說明，本公司認為應訂立網路設施規模或人口涵蓋比例之要求。為督促業者依規定完成建設，避免前揭規定徒成具文，建議應配套訂定最長建設時程、繳交履約保證金等機制，方能落實確保申請經營者對於使用者權益

之保障以及有心投入事業之經營，從而阻絕有心人士從中進行商業操作進行套利。

(續上題)

是否應有履約保證金機制?同意或不同意，其理由為何?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依本公司於前揭1-2-2議題中之說明，本公司認為應訂立網路設施規模或人口涵蓋比例之要求。為督促業者依規定完成建設，避免前揭規定徒成具文，建議應配套訂定最長建設時程、繳交履約保證金等機制，方能落實確保申請經營者對於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以及有心投入事業之經營，從而阻絕有心人士從中進行商業操作進行套利。

第二部分：基礎網路設施營運管理

2-1.網路設施建置

2-1-1

目前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建設程序係採事前審驗機制，以行動寬頻業務為例，先有系統架設許可、基地臺架設許可、基地臺審驗合格發照及系統審驗合格發函等程序，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層設施建設，是否可採用事後稽核機制，由業者於網路或基地臺完成建設並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隨著智慧型終端日益普及，行動上網使用量倍數成長，而目前行動網路擴建上因採事前審驗制，且有多個流程需要進行，且每個流程都需進行資料整理、函文申請、審查會、修改文、二次審查...等多個程序，導致網路擴充作業耗時過久，不敷網路訊務成長和民眾需求，也引起諸多之民怨。以行動寬頻業務為例，為因應市場需要，所有業者在一年不到的時間內都提出兩次以上的網路建設計劃變更，而在等待主管機關核准過程中，犧牲掉全台灣民眾盡快取得所需服務品質的權益。
- 2.現行業者申請網路建設之相關程序作業冗長且曠日費時，影響基礎網路層建設時程甚鉅，因此建議針對已取得 鈞會核發特許執照業者之網路建設改採事後稽核機制。由業者先完成建設網路建設後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以改善目前因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過程不及因應網路成長和市場需求使得使用者服務品質受到影響。

(續上題)

另是否應有與簡化網路建設申請程序相關之配套措施？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隨著智慧型終端日益普及，行動上網使用量倍數成長，而目前行動網路擴建上因採事前審驗制，且有多個流程需要進行，且每個流程都需進行資料整理、函文申請、審查會、修改文、二次審查...等多個程序，導致網路擴充作業耗時過久，不敷網路訊務成長和民眾需求，也引起諸多之民怨。以行動寬頻業務為例，為因應市場需要，所有業者在一年不到的時間內都提出兩次以上的網路建設計劃變更，而在等待主管機關核准過程中，犧牲掉全台灣民眾盡快取得所需服務品質的權益。
- 2.現行業者申請網路建設之相關程序作業冗長且曠日費時，影響基礎網路層建設時程甚鉅，因此建議針對已取得 鈞會核發特許執照業者之網路建設改採事後稽核機制。由業者先完成建設網路建設後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以改善目前因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過程不及因應網路成長和市場需求使得使用者服務品質受到影響。

2-1-2

另依現行法規，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僅有電臺建設及審驗程序，請問未來是否參考行動通訊網路建設程序，增加系統審驗程序以完備通傳設施營運監理之完整性?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無線電視廣播網路及行動通訊網路同為承載服務之無線網路平台，應採相同之管制標準。
- 2.各國對於通傳匯流服務通傳服務之管制之監管思維，皆解除不必要管制等方向調整，我國也應朝此方向進行調整。
- 3.綜上，建議行動通訊網路現行之系統審驗程序，應參酌無線廣播、無線電視之規定予以簡化，除齊一管制標準外，亦有利加速業者網路建設時程，讓消費者及早享用更好之服務品質。

2-1-3

依現行法令，行動通訊網路之基地臺可共構共站(註1,2)，無線廣播或電視電臺可使用同一共同鐵塔，在未來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請問除共構共站或共同鐵塔外，是否可再放寬現行共構共站設施範圍？如何放寬？條件為何？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基地台建設在我國一直是困擾通傳業者之重大課題。隨著各項無線通傳服務開放，業者數量遽增，各業者在未來基地台站點取得及基地台設置上將面臨更大之困難。鈞會前於今年8月13日第604次委員會通過行動通信網路基地台Co-RAN監理政策，開放業者得申請建置站內射頻單體及基頻設備整合，並先從偏遠地區開始實施。開放基地台Co-RAN除有助於經營者降低網路成本外，亦可促進寬頻網路資源有效利用，降低基地台數量，建議鈞會應早日將Co-RAN政策實施地區擴及全國，並放寬Co-RAN整合設施範圍。
- 2.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單一設備容量與功能愈趨強大，且可供多個不同業者同時使用，網路設備之共用或租用將成為未來趨勢；且日後通傳服務之發展，應於內容或服務上進行競爭，基礎網路之設置並非主要競爭環節，故建議應可放寬允許共用設備，讓相同或不同通傳業務經營者共用通傳網路設備提供服務。

(續上題)

另其他種類通傳電臺規管是否一併適用?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基地台建設在我國一直是困擾通傳業者之重大課題。隨著各項無線通傳服務開放，業者數量遽增，各業者在未來基地台站點取得及基地台設置上將面臨更大之困難。鈞會前於今年8月13日第604次委員會通過行動通信網路基地台Co-RAN監理政策，開放業者得申請建置站內射頻單體及基頻設備整合，並先從偏遠地區開始實施。開放基地台Co-RAN除有助於經營者降低網路成本外，亦可促進寬頻網路資源有效利用，降低基地台數量，建議鈞會應早日將Co-RAN政策實施地區擴及全國，並放寬Co-RAN整合設施範圍。
- 2.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單一設備容量與功能愈趨強大，且可供多個不同業者同時使用，網路設備之共用或租用將成為未來趨勢；且日後通傳服務之發展，應於內容或服務上進行競爭，基礎網路之設置並非主要競爭環節，故建議應可放寬允許共用設備，讓相同或不同通傳業務經營者共用通傳網路設備提供服務。

**2-1-4**  
目前射頻器材須電臺執照之管理，有些電臺申設須先有認證，完成建設再審驗(如行動基地臺)，亦有免認證完成建設後審驗(如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請問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未來須電臺執照之申設管理，是否維持現行機制或皆應採相同之認證與審驗機制？理由為何？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如2-1-1所述，建議行政程序應予簡化以利網路建設能立即因應市場需要。故建議未來電台執照之申設管理應由業者於基地臺完成建設後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2-1-5**  
另有關電臺架設許可部分，倘簡化為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即可建設，完成電臺建設自評後申報本會核照，是否較有利各縣、市通傳基礎網路設施普及之推動？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各縣市地方政府恐因不同環境或政治考量，而對於電臺架設許可之同意與否會有不同標準，導致業者無所適從，恐不利通傳基礎網路設施普及。建議未來電台執照之申設管理應由業者於基地臺完成建設後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 2-2.機關間協力

**2-2-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通傳業者須增設相關設施或協建通訊設備，以配合他機關公務之執行。在層級化監理下，配合他機關公務執行將涉及營運管理層之特定用戶或族群，相關配合義務應屬營運管理層業者責任，但需有基礎網路層設施之配合。請問經營基礎網路層業者配合義務為何？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經營基礎網路層業者需會同營運管理層之業者，依執行權責機關之需求，擬定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等之建設計畫，與執行權責機關協商確定後辦理建置，所需之費用應由執行權責機關負擔。

## 2-3.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

**2-3-1**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4條、電信法第25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目前通傳事業皆已配合政府相關機構需求，提供通傳用戶優先處理緊急應變或災難防救之通傳訊務。在層級化監理下，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服務雖屬營運管理層業者之責任，但用戶仍需透過基礎網路層設施之接取。請問基礎網路層業者應有義務為何？又那些網路設施應納入規範（例如：固網MOD、行動通信CBS、有線電視頻道、無線廣播電視電臺等）？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建議應將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服務設施之建置列為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之權責，規範基礎網路層業者應開放網路通傳設施與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建置之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服務設施介接，並優先處理緊急應變或災難防救之通傳訊務。

**2-3-2**  
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訊息發布之設施，是否得直接銜接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通傳設施以縮短訊息傳遞時間？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目前發布設施之建置要求各業者自行建立(如MBB要求各業者各自建立CBS設備)，造成額外的資源閒置和介接介面可能不一致的問題。建議日後應由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自行建置統一且單一發布設施並直接銜接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通傳設施，一方面可收快速建置成效，另一方面也減少重覆的資源投資。

## 2-4.基礎網路設施安全維護

**2-4-1**  
目前通傳網路主要設施(如交換機、傳輸或接取電路、電臺等)皆已列為關鍵基礎設施，為強化資通安全體質，您認為是否應依不同風險程度分別訂定通傳事業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防範要求，以保障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針對通傳網路主要設施（如交換機、傳輸或接取電路、電臺等）皆已列為關鍵基礎設施，應依不同風險程度分別訂定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防範要求，目前各電信業者依鈞會「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之「資通安全等級評估」與「資通安全管理機制」，每年定期自評並回覆鈞會備查，以保障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
- 2.不同設施之風險、影響範圍程度有別，於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維護，建議依設施別進行規範。此部份亦參考鈞會「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遵循CNS國家標準或ISO/IEC 27000系列國際標準，建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於實施詳細風險評鑑（Detailed Risk Assessment）後，針對電信事業之資產設備/設施進行安全管理。

(續上題)

請問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維護是依設施別或設施可提供之服務別，分別規範？如何規範？理由為何？請說明。

- 同意分別規範
- 不同意分別規範

作答內容：

- 1.針對通傳網路主要設施（如交換機、傳輸或接取電路、電臺等）皆已列為關鍵基礎設施，應依不同風險程度分別訂定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防範要求，目前各電信業者依鈞會「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之「資通安全等級評估」與「資通安全管理機制」，每年定期自評並回覆鈞會備查，以保障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
- 2.不同設施之風險、影響範圍程度有別，於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維護，建議依設施別進行規範。此部份亦參考鈞會「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遵循CNS國家標準或ISO/IEC 27000系列國際標準，建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於實施詳細風險評鑑（Detailed Risk Assessment）後，針對電信事業之資產設備/設施進行安全管理。

### 第三部分：基礎網路設施終止經營

#### 3-1.通知義務

##### 3-1-1

依現行法令，通傳事業得因自行申請、執照到期或違反法令被處分終止設施經營。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者除有義務告知營運管理層業者外，其自行申請終止經營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為何？

作答內容：

是，依現行第一類電信相關服務之管理規則，經營者欲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6個月報請鈞會核准。惟日後若採層級執照時，為使租用他人基礎網路設施提供服務之營運管理層業者有足夠時間與其他網路層業者協商合作事宜並進行因應，建議依設施別及影響程度，訂定網路層業者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惟間隔時間建議自現行規定之6個月酌予延長。

(續上題)

另是否須就設施經營之不同分別規定？請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依現行第一類電信相關服務之管理規則，經營者欲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6個月報請鈞會核准。惟日後若採層級執照時，為使租用他人基礎網路設施提供服務之營運管理層業者有足夠時間與其他網路層業者協商合作事宜並進行因應，建議依設施別及影響程度，訂定網路層業者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惟間隔時間建議自現行規定之6個月酌予延長。

##### 3-1-2

另基礎網路層業者執照到期須終止經營時，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執照屆期之間隔時間為何？

作答內容：

是，依現行第一類電信相關服務之管理規則，經營者欲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6個月報請鈞會核准。惟日後若採層級執照時，為使租用他人基礎網路設施提供服務之營運管理層業者有足夠時間與其他網路層業者協商合作事宜並進行因應，建議依設施別及影響程度，訂定網路層業者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惟間隔時間建議自現行規定之6個月酌予延長。

(續上題)

另是否須就設施經營之不同分別規定？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依現行第一類電信相關服務之管理規則，經營者欲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6個月報請鈞會核准。惟日後若採層級執照時，為使租用他人基礎網路設施提供服務之營運管理層業者有足夠時間與其他網路層業者協商合作事宜並進行因應，建議依設施別及影響程度，訂定網路層業者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惟間隔時間建議自現行規定之6個月酌予延長。

#### 3-2.終止措施

##### 3-2-1

基礎網路層業者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須處終止經營處分之標準為何？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 1.基礎網路層業者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須處終止經營處分之標準，建議主管機關可依業者之經營規模、經營基礎網路設施類別、其設施對市場之影響及該業者之市場力等綜合評估，訂定不同之規範標準。
- 2.對於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之基礎網路層業者，建議主管機關應給予業者充分之改善期間，經多次複檢仍不符規定時，方能裁處終止經營，以避免業者因偶發之情況即喪失經營之權力。

(續上題)

另被裁處終止經營者之配合措施為何？是否應依業者市場力分別規範？如何規範？請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基礎網路層業者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須處終止經營處分之標準，建議主管機關可依業者之經營規模、經營基礎網路設施類別、其設施對市場之影響及該業者之市場力等綜合評估，訂定不同之規範標準。
- 2.對於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之基礎網路層業者，建議主管機關應給予業者充分之改善期間，經多次複檢仍不符規定時，方能裁處終止經營，以避免業者因偶發之情況即喪失經營之權力。

註1：共站: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

註2：共構: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共用天線設置基地臺，或預留天線通信埠及機櫃空間供他業者設置基地臺

填答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28468548

填答日期：2014/11/12 下午 06:40:57

第一部分：基礎網路設施設置申請

### 1-1.申請資格

#### 1-1-1

依現行法令，目前通傳事業申請業務執照，涉建置網路設施須使用排他性稀有資源如頻率者，皆以業務許可後一併指配頻率規管。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請問申請經營無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是否應先取得頻率才能申請？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如何規管？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如無線頻率使用有排他性時：建議應先取得頻率資源後才能申請業務執照，以避免後續服務產生困難而影響服務或使用者權益。

2.但考量未來無線通傳技術之發展並非目前所能預知，如目前3GPP已將LTE-Unlicensed和Authorized Shared Access...等無專屬頻率的無線通傳技術納入規範，若未區分頻率使用限制，一律限定無線通傳網路設施經營者必須先取得頻率才能申請業務執照，恐將限制業者可能無法使用未來最新無線通傳技術，故若無線通傳網路設施經營者擬使用無排他性之無線頻率時，即無需限制申請經營無線通傳網路設施者必須先取得頻率才能申請。

#### 1-1-2

承前項另申請經營有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是否應先取得地方政府同意路權才能申請？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依現行相關法令，得申請路權挖埋管線之對象限於設置公用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之公私法人。在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通傳業務籌設許可前，有意經營通傳網路設施者，並無法律依據向地方政府及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路權，若要求須先取得有線通傳網路設施業務執照才同意路權，恐有雞生蛋或蛋生雞的矛盾。

2.公路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對於道路挖埋申請案之准駁，係依個別道路當時情況採個案認定，無法通案事先空白核准特定事業在其管轄區域內之全數路權。因此，要求事業先取得地方政府路權同意方能申請經營有線通傳網路設施服務之規劃實務上並不可行。

#### 1-1-3

依電信法第47條及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理規定，對申請主體並未限制，受委託建置網路設施業者亦可提出專用電信頻率及設施建設申請，請問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專用電信設置申請主體是否應更明確規範？如何規範？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專用電信係公私機構、團體或國民所設置，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之電信，原則上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但在特定情況下經主管機關同意時，得連接至公共通信系統。為確保專用電信設置者能維持原先之使用目的及避免專電信設置浮濫，建議在未來通傳匯流下對於專用電信設置申請主體、專用電信頻率申請及專用電信設施建設申請等應採更明確之規範。

#### 1-1-4

依現行法令，通傳事業之網路建設得在一定條件下取得特許或許可後進行，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請問是否可放寬先建設再申請經營設施執照？倘若有，那些設施建設得適用？如何規範？

同意

不同意(毋須說明)

作答內容：

除該業務執照取得之方式係採登記制外，建議原則仍應採先申請經營設施執照後再開始網路建設之管制模式；惟部份新設施之建設有較大之實驗性，且並非普遍性的針對一般使用者，建議主管機關得採行簡易申請和審查機制，使得保障使用者權益和促進產業技術發展能夠兼顧，理由說明如下：

1.為保障使用者權益和確認相關網路建設不致有侵犯其他權力之虞，如無線頻譜屬稀有資源，宜先申請執照後再建設，避免與其他事業相互干擾，反而無法確保服務品質。

2.若經營通傳事業仍需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特許或許可時，因申請者並無法確知主管機關是否會核發經營許可，若採先建設模式，將使預先建設網路者陷於無法取得特許或許可之風險。

3.如本公司前於1-1-2所述，在主管機關未核發相關執照前，事業並無法向地方政府申請挖埋管線，或申請架設無線基地台，事業也無法在取得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前即進行網路建設。

4.惟部份新設施之建設有較大之實驗性，且可能並非普遍性的針對一般使用者，建議主管機關於相關法規中針對部份實驗性質較強的之設施建設制訂專章規範，容許採行簡易申請和審查機制；使得保障使用者權益和促進產業技術發展能夠兼顧。

### 1-2.執照義務

#### 1-2-1

目前對經營通傳事業之申請，均要求將重要網路設施如核心網路、電臺或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設備之建設明載於事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請問未來基礎網路層業者提報之設施建置計畫書是否要求前揭事項需全部自建、或可部分租用或可全部租用？倘採可全部租用者，如何確保通訊品質？如何規管？倘建置計畫書無須全部自建者，是否應再區分那些設施(如電臺、接取網路或核心網路)得免自建？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需全部自建(毋須說明)

同意可全部租用

同意可部分租用

作答內容：

- 1.目前行動通信網路之基礎網路建設上向其他業者租用接取、傳輸已為非常普遍之狀況，國際上也有業者是租用其他業者基地台和核心網路來經營通信業務。為配合國際趨勢，建議未來基礎網路層業者於提報設施建置計畫書時，應可由申請者自行規劃採全部自建、部分自建，部分租用甚或全部租用之方式；有關確保通訊品質部分，則可藉由通過技術審驗規範訂定之系統審驗進行驗證。
- 2.如前所述，本公司建議未來基礎網路層業者提報之設施建置計畫書應由申請者自行規劃採全部自建、部分自建，部分租用甚或全部租用之方式，並無區分哪些設施一定必須自建，哪些設施可開放租用之必要。有關確保通訊品質部分，則可藉由通過技術審驗規範訂定之系統審驗進行驗證。

### 1-2-2

目前通傳事業申請取得特許執照，依網路設施及服務之差異，分別規定應達到一定數量設施建設數或一定比例之電波人口涵蓋百分比，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執照之取得，是否亦應有相同之規定？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參酌目前相關法規規定，雖有要求通傳事業之網路需建設達一定數量之設施或達一定比例之電波人口涵蓋百分比，然此等要求對於有心經營之業者而言，並非難以達到之要求。為確保經營者是有心投入事業之長期經營，而非從中進行商業操作進行套利，仍應有對網路設備建設數量或一定比例波人口涵蓋百分比之要求。
- 2.惟部份新設施之建設有較大之實驗性，且可能並非普遍性的針對一般使用者，建議主管機關於管理辦法中針對部份實驗性質較強之設施建設制訂專章規範，容許採行較寬鬆之規定；使得保障使用者權益和促進產業技術發展能夠兼顧。

### 1-2-3

另在網路設施建設時程部分，是否亦應就建設網路設施規模之差異，分別訂定最長建設時程？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依本公司於前揭1-2-2議題中之說明，本公司認為應訂立網路設施規模或人口涵蓋比例之要求。為督促業者依規定完成建設，避免前揭規定徒成具文，建議應配套訂定最長建設時程、繳交履約保證金等機制，方能落實確保申請經營者對於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以及有心投入事業之經營，從而阻絕有心人士從中進行商業操作進行套利。

(續上題)

是否應有履約保證金機制？同意或不同意，其理由為何？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依本公司於前揭1-2-2議題中之說明，本公司認為應訂立網路設施規模或人口涵蓋比例之要求。為督促業者依規定完成建設，避免前揭規定徒成具文，建議應配套訂定最長建設時程、繳交履約保證金等機制，方能落實確保申請經營者對於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以及有心投入事業之經營，從而阻絕有心人士從中進行商業操作進行套利。

第二部分：基礎網路設施營運管理

2-1.網路設施建置

#### 2-1-1

目前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建設程序係採事前審驗機制，以行動寬頻業務為例，先有系統架設許可、基地臺架設許可、基地臺審驗合格發照及系統審驗合格發函等程序，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層設施建設，是否可採用事後稽核機制，由業者於網路或基地臺完成建設並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隨著智慧型終端日益普及，行動上網使用量倍數成長，而目前行動網路擴建上因採事前審驗制，且有多個流程需要進行，且每個流程都需進行資料整理、函文申請、審查會、修改文、二次審查...等多個程序，導致網路擴充作業耗時過久，不敷網路訊務成長和民眾需求，也引起諸多之民怨。以行動寬頻業務為例，為因應市場需要，所有業者在一年不到的時間內都提出兩次以上的網路建設計劃變更，而在等待主管機關核准過程中，犧牲掉全台民眾盡快取得所需服務品質的權益。
- 2.現行業者申請網路建設之相關程序作業冗長且曠日費時，影響基礎網路層建設時程甚鉅，因此建議針對已取得 鈞會核發特許執照業者之網路建設改採事後稽核機制。由業者先完成建設網路建設後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以改善目前因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過程不及因應網路成長和市場需求使得使用者服務品質受到影響。

(續上題)

另是否應有與簡化網路建設申請程序相關之配套措施？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隨著智慧型終端日益普及，行動上網使用量倍數成長，而目前行動網路擴建上因採事前審驗制，且有多個流程需要進行，且每個流程都需進行資料整理、函文申請、審查會、修改文、二次審查...等多個程序，導致網路擴充作業耗時過久，不敷網路訊務成長和民眾需求，也引起諸多之民怨。以行動寬頻業務為例，為因應市場需要，所有業者在一年不到的時間內都提出兩次以上的網路建設計劃變更，而在等待主管機關核准過程中，犧牲掉全台民眾盡快取得所需服務品質的權益。
- 2.現行業者申請網路建設之相關程序作業冗長且曠日費時，影響基礎網路層建設時程甚鉅，因此建議針對已取得 鈞會核發特許執照業者之網路建設改採事後稽核機制。由業者先完成建設網路建設後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以改善目前因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過程不及因應網路成長和市場需求使得使用者服務品質受到影響。

### 2-1-2

另依現行法規，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僅有電臺建設及審驗程序，請問未來是否參考行動通訊網路建設程序，增加系統審驗程序以完備通傳設施營運監理之完整性？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無線電視廣播網路及行動通訊網路同為承載服務之無線網路平台，應採相同之管制標準。
- 2.各國對於通傳匯流服務通傳服務之管制之監管思維，皆解除不必要管制等方向調整，我國也應朝此方向進行調整。
- 3.綜上，建議行動通訊網路現行之系統審驗程序，應參酌無線廣播、無線電視之規定予以簡化，除齊一管制標準外，亦有利加速業者網路建設時程，讓消費者及早享用更好之服務品質。

### 2-1-3

依現行法令，行動通訊網路之基地臺可共構共站(註1,2)，無線廣播或電視電臺可使用同一共同鐵塔，在未來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請問除共構共站或共同鐵塔外，是否可再放寬現行共構共站設施範圍？如何放寬？條件為何？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基地台建設在我國一直是困擾通傳業者之重大課題。隨著各項無線通傳服務開放，業者數量遽增，各業者在未來基地台站點取得及基地台設置上將面臨更大之困難。鈞會前於今年8月13日第604次委員會通過行動通信網路基地台Co-RAN監理政策，開放業者得申請建置站內射頻單體及基頻設備整合，並先從偏遠地區開始實施。開放基地台Co-RAN除有助於經營者降低網路成本外，亦可促進寬頻網路資源有效利用，降低基地台數量，建議鈞會應早日將Co-RAN政策實施地區擴及全國，並放寬Co-RAN整合設施範圍。
- 2.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單一設備容量與功能愈趨強大，且可供多個不同業者同時使用，網路設備之共用或租用將成為未來趨勢；且日後通傳服務之發展，應於內容或服務上進行競爭，基礎網路之設置並非主要競爭環節，故建議應可放寬允許共用設備，讓相同或不同通傳業務經營者共用通傳網路設備提供服務。

(續上題)

另其他種類通傳電臺規管是否一併適用？理由為何？請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基地台建設在我國一直是困擾通傳業者之重大課題。隨著各項無線通傳服務開放，業者數量遽增，各業者在未來基地台站點取得及基地台設置上將面臨更大之困難。鈞會前於今年8月13日第604次委員會通過行動通信網路基地台Co-RAN監理政策，開放業者得申請建置站內射頻單體及基頻設備整合，並先從偏遠地區開始實施。開放基地台Co-RAN除有助於經營者降低網路成本外，亦可促進寬頻網路資源有效利用，降低基地台數量，建議鈞會應早日將Co-RAN政策實施地區擴及全國，並放寬Co-RAN整合設施範圍。
- 2.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單一設備容量與功能愈趨強大，且可供多個不同業者同時使用，網路設備之共用或租用將成為未來趨勢；且日後通傳服務之發展，應於內容或服務上進行競爭，基礎網路之設置並非主要競爭環節，故建議應可放寬允許共用設備，讓相同或不同通傳業務經營者共用通傳網路設備提供服務。

### 2-1-4

目前射頻器材須電臺執照之管理，有些電臺申設須先有認證，完成建設再審驗(如行動基地臺)，亦有免認證完成建設後審驗(如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請問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未來須電臺執照之申設管理，是否維持現行機制或皆應採相同之認證與審驗機制？理由為何？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如2-1-1所述，建議行政程序應予簡化以利網路建設能立即因應市場需要。故建議未來電台執照之申設管理應由業者於基地臺完成建設後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 2-1-5

另有關電臺架設許可部分，倘簡化為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即可建設，完成電臺建設自評後申報本會核照，是否較有利各縣、市通傳基礎網路設施普及之推動？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各縣市地方政府恐因不同環境或政治考量，而對於電臺架設許可之同意與否會有不同標準，導致業者無所適從，恐不利通傳基礎網路設施普及。建議未來電台執照之申設管理應由業者於基地臺完成建設後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 2-2.機關間協力

### 2-2-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通傳業者須增設相關設施或協建通訊設備，以配合他機關公務之執行。在層級化監理下，配合他機關公務執行將涉及營運管理層之特定用戶或族群，相關配合義務應屬營運管理層業者責任，但需有基礎網路層設施之配合。請問經營基礎網路層業者配合義務為何？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經營基礎網路層業者需會同營運管理層之業者，依執行權責機關之需求，擬定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等之建設

計畫，與執行權責機關協商確定後辦理建置，所需之費用應由執行權責機關負擔。

## 2-3.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

### 2-3-1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4條、電信法第25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目前通傳事業皆已配合政府相關機構需求，提供通傳用戶優先處理緊急應變或災難防救之通傳訊務。在層級化監理下，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服務雖屬營運管理層業者之責任，但用戶仍需透過基礎網路層設施之接取。請問基礎網路層業者應有義務為何？又那些網路設施應納入規範（例如：固網MOD、行動通信CBS、有線電視頻道、無線廣播電視電臺等）？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建議應將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服務設施之建置列為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之權責，規範基礎網路層業者應開放網路通傳設施與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建置之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服務設施介接，並優先處理緊急應變或災難防救之通傳訊務。

### 2-3-2

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訊息發布之設施，是否得直接銜接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通傳設施以縮短訊息傳遞時間？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目前發布設施之建置要求各業者自行建立(如MBB要求各業者各自建立CBS設備)，造成額外的資源閒置和介接介面可能不一致的問題。建議日後應由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自行建置統一且單一發布設施並直接銜接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通傳設施，一方面可收快速建置成效，另一方面也減少重覆的資源投資。

## 2-4.基礎網路設施安全維護

### 2-4-1

目前通傳網路主要設施(如交換機、傳輸或接取電路、電臺等)皆已列為關鍵基礎設施，為強化資通安全體質，您認為是否應依不同風險程度分別訂定通傳事業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防範要求，以保障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針對通傳網路主要設施（如交換機、傳輸或接取電路、電臺等）皆已列為關鍵基礎設施，應依不同風險程度分別訂定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防範要求，目前各電信業者依鈞會「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之「資通安全等級評估」與「資通安全管理機制」，每年定期自評並回覆鈞會備查，以保障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

2.不同設施之風險、影響範圍程度有別，於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維護，建議依設施別進行規範。此部份亦參考鈞會「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遵循CNS國家標準或ISO/IEC 27000系列國際標準，建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於實施詳細風險評鑑（Detailed Risk Assessment）後，針對電信事業之資產設備/設施進行安全管理。

(續上題)

請問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維護是依設施別或設施可提供之服務別，分別規範？如何規範？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分別規範

不同意分別規範

作答內容：

1.針對通傳網路主要設施（如交換機、傳輸或接取電路、電臺等）皆已列為關鍵基礎設施，應依不同風險程度分別訂定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防範要求，目前各電信業者依鈞會「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之「資通安全等級評估」與「資通安全管理機制」，每年定期自評並回覆鈞會備查，以保障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

2.不同設施之風險、影響範圍程度有別，於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維護，建議依設施別進行規範。此部份亦參考鈞會「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遵循CNS國家標準或ISO/IEC 27000系列國際標準，建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於實施詳細風險評鑑（Detailed Risk Assessment）後，針對電信事業之資產設備/設施進行安全管理。

## 第三部分：基礎網路設施終止經營

### 3-1.通知義務

#### 3-1-1

依現行法令，通傳事業得因自行申請、執照到期或違反法令被處分終止設施經營。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者除有義務告知營運管理層業者外，其自行申請終止經營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為何？

作答內容：

依現行第一類電信相關服務之管理規則，經營者欲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6個月報請鈞會核准。惟日後若採層級執照時，為使租用他人基礎網路設施提供服務之營運管理層業者有足夠時間與其他網路層業者協商合作事宜並進行因應，建議依設施別及影響程度，訂定網路層業者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惟間隔時間建議自現行規定之6個月酌予延長。

(續上題)

另是否須就設施經營之不同分別規定？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依現行第一類電信相關服務之管理規則，經營者欲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6個月報請鈞會核准。惟日後若採層級執照時，為使租用他人基礎網路設施提供服務之營運管理層業者有足夠時間與其他網路層業者協商合作事宜並進行因應，建議依設施別及影響程度，訂定網路層業者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惟間隔時間建議自現行規定之6個月酌予延長。

#### 3-1-2

另基礎網路層業者執照到期須終止經營時，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執照屆期之間隔時間為何？

作答內容：

依現行第一類電信相關服務之管理規則，經營者欲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6個月報請 鈞會核准。惟日後若採層級執照時，為使租用他人基礎網路設施提供服務之營運管理層業者有足夠時間與其他網路層業者協商合作事宜並進行因應，建議依設施別及影響程度，訂定網路層業者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惟間隔時間建議自現行規定之6個月酌予延長。

(續上題)

另是否須就設施經營之不同分別規定？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依現行第一類電信相關服務之管理規則，經營者欲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6個月報請 鈞會核准。惟日後若採層級執照時，為使租用他人基礎網路設施提供服務之營運管理層業者有足夠時間與其他網路層業者協商合作事宜並進行因應，建議依設施別及影響程度，訂定網路層業者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惟間隔時間建議自現行規定之6個月酌予延長。

### 3-2.終止措施

#### 3-2-1

基礎網路層業者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須處終止經營處分之標準為何？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1.基礎網路層業者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須處終止經營處分之標準，建議主管機關可依業者之經營規模、經營基礎網路設施類別、其設施對市場之影響及該業者之市場力等綜合評估，訂定不同之規範標準。

2.對於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之基礎網路層業者，建議主管機關應給予業者充分之改善期間，經多次複檢仍不符規定時，方能裁處終止經營，以避免業者因偶發之情況即喪失經營之權力。

(續上題)

另被裁處終止經營者之配合措施為何？是否應依業者市場力分別規範？如何規範？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基礎網路層業者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須處終止經營處分之標準，建議主管機關可依業者之經營規模、經營基礎網路設施類別、其設施對市場之影響及該業者之市場力等綜合評估，訂定不同之規範標準。

2.對於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之基礎網路層業者，建議主管機關應給予業者充分之改善期間，經多次複檢仍不符規定時，方能裁處終止經營，以避免業者因偶發之情況即喪失經營之權力。

註1：共站: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

註2：共構: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共用天線設置基地臺，或預留天線通信埠及機櫃空間供他業者設置基地臺

### 「數位匯流發展下之通傳基礎網路設施管理」公開意見徵詢

填答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97176270

填答日期：2014/11/12 下午 07:10:04

第一部分：基礎網路設施設置申請

#### 1-1.申請資格

##### 1-1-1

依現行法令，目前通傳事業申請業務執照，涉建置網路設施須使用排他性稀有資源如頻率者，皆以業務許可後一併指配頻率規管。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請問申請經營無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是否應先取得頻率才能申請？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如何規管？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如無線頻率使用有排他性時：建議應先取得頻率資源後才能申請業務執照，以避免後續服務產生困難而影響服務或使用者權益。

2.但考量未來無線通傳技術之發展並非目前所能預知，如目前3GPP已將LTE-Unlicensed和Authorized Shared Access...等專屬頻率的無線通傳技術納入規範，若未區分頻率使用限制，一律限定無線通傳網路設施經營者必須先取得頻率才能申請業務執照，恐將限制業者可能無法使用未來最新無線通傳技術，故若無線通傳網路設施經營者擬使用無排他性之無線頻率時，即無需限制申請經營無線通傳網路設施者必須先取得頻率才能申請。

##### 1-1-2

承前項另申請經營有線通傳網路設施者，是否應先取得地方政府同意路權才能申請？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理由說明如下：

1.依現行相關法令，得申請路權挖埋管線之對象限於設置公用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之公私法人。在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通傳業務籌設許可前，有意經營通傳網路設施者，並無法律依據向地方政府及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路權，若要求須先取得有線通傳網路設施業務執照才同意路權，恐有雞生蛋或蛋生雞的矛盾。

2.公路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對於道路挖埋申請案之准駁，係依個別道路當時情況採個案認定，無法通案事先空白核准特定事業在其管轄區域內之全數路權。因此，要求事業先取得地方政府路權同意方能申請經營有線通傳網路設施服務之規劃實務上

並不可行。

### 1-1-3

依電信法第47條及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理規定，對申請主體並未限制，受委託建置網路設施業者亦可提出專用電信頻率及設施建設申請，請問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專用電信設置申請主體是否應更明確規範？如何規範？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專用電信係公私機構、團體或國民所設置，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之電信，原則上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但在特定情況下經主管機關同意時，得連接至公共通信系統。為確保專用電信設置者能維持原先之使用目的及避免專電信設置浮濫，建議在未來通傳匯流下對於專用電信設置申請主體、專用電信頻率申請及專用電信設施建設申請等應採更明確之規範。

### 1-1-4

依現行法令，通傳事業之網路建設得在一定條件下取得特許或許可後進行，在未來層級化監理下，請問是否可放寬先建設再申請經營設施執照？倘若有，那些設施建設得適用？如何規範？

同意

不同意(毋須說明)

作答內容：

除該業務執照取得之方式係採登記制外，建議原則仍應採先申請經營設施執照後再開始網路建設之管制模式；惟部份新設施之建設有較大之實驗性，且並非普遍性的針對一般使用者，建議主管機關得採行簡易申請和審查機制，使得保障使用者權益和促進產業技術發展能夠兼顧，理由說明如下：

- 1.為保障使用者權益和確認相關網路建設不致有侵犯其他權力之虞，如無線頻譜屬稀有資源，宜先申請執照後再建設，避免與其他事業相互干擾，反而無法確保服務品質。
- 2.若經營通傳事業仍需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特許或許可時，因申請者並無法確知主管機關是否會核發經營許可，若採先建設模式，將使預先建設網路者陷於無法取得特許或許可之風險。
- 3.如本公司前於1-1-2所述，在主管機關未核發相關執照前，事業並無法向地方政府申請挖埋管線，或申請架設無線基地台，事業也無法在取得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前即進行網路建設。
- 4.惟部份新設施之建設有較大之實驗性，且可能並非普遍性的針對一般使用者，建議主管機關於相關法規中針對部份實驗性質較強之設施建設制訂專章規範，容許採行簡易申請和審查機制；使得保障使用者權益和促進產業技術發展能夠兼顧。

## 1-2.執照義務

### 1-2-1

目前對經營通傳事業之申請，均要求將重要網路設施如核心網路、電臺或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設備之建設明載於事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請問未來基礎網路層業者提報之設施建置計畫書是否要求前揭事項需全部自建、或可部分租用或可全部租用？倘採可全部租用者，如何確保通訊品質？如何規管？倘建置計畫書無須全部自建者，是否應再區分那些設施(如電臺、接入網路或核心網路)得免自建？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需全部自建(毋須說明)

同意可全部租用

同意可部分租用

作答內容：

- 1.目前行動通信網路之基礎網路建設上向其他業者租用接入、傳輸已為非常普遍之狀況，國際上也有業者是租用其他業者基地台和核心網路來經營通信業務。為配合國際趨勢，建議未來基礎網路層業者於提報設施建置計畫書時，應可由申請者自行規劃採全部自建、部分自建，部分租用甚或全部租用之方式；有關確保通訊品質部分，則可藉由通過技術審驗規範訂定之系統審驗進行驗證。
- 2.如前所述，本公司建議未來基礎網路層業者提報之設施建置計畫書應由申請者自行規劃採全部自建、部分自建，部分租用甚或全部租用之方式，並無區分哪些設施一定必須自建，哪些設施可開放租用之必要。有關確保通訊品質部分，則可藉由通過技術審驗規範訂定之系統審驗進行驗證。

### 1-2-2

目前通傳事業申請取得特許執照，依網路設施及服務之差異，分別規定應達到一定數量設施建設數或一定比例之電波人口涵蓋百分比，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執照之取得，是否亦應有相同之規定？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 1.參酌目前相關法規規定，雖有要求通傳事業之網路需建設達一定數量之設施或達一定比例之電波人口涵蓋百分比，然此等要求對於有心經營之業者而言，並非難以達到之要求。為確保經營者是有心投入事業之長期經營，而非從中進行商業操作進行套利，仍應有對網路設備建設數量或一定比例電波人口涵蓋百分比之要求。
- 2.惟部份新設施之建設有較大之實驗性，且可能並非普遍性的針對一般使用者，建議主管機關於管理辦法中針對部份實驗性質較強之設施建設制訂專章規範，容許採行較寬鬆之規定；使得保障使用者權益和促進產業技術發展能夠兼顧。

### 1-2-3

另再網路設施建設時程部分，是否亦應就建設網路設施規模之差異，分別訂定最長建設時程？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依本公司於前揭1-2-2議題中之說明，本公司認為應訂立網路設施規模或人口涵蓋比例之要求。為督促業者依規定完成建設，避免前揭規定徒成具文，建議應配套訂定最長建設時程、繳交履約保證金等機制，方能落實確保申請經營者對於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以及有心投入事業之經營，從而阻絕有心人士從中進行商業操作進行套利。

(續上題)

是否應有履約保證金機制?同意或不同意，其理由為何?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依本公司於前揭1-2-2議題中之說明，本公司認為應訂立網路設施規模或人口涵蓋比例之要求。為督促業者依規定完成建設，避免前揭規定徒成具文，建議應配套訂定最長建設時程、繳交履約保證金等機制，方能落實確保申請經營者對於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以及有心投入事業之經營，從而阻絕有心人士從中進行商業操作進行套利。

第二部分：基礎網路設施營運管理

### 2-1.網路設施建置

#### 2-1-1

目前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建設程序係採事前審驗機制，以行動寬頻業務為例，先有系統架設許可、基地臺架設許可、基地臺審驗合格發照及系統審驗合格發函等程序，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層設施建設，是否可採用事後稽核機制，由業者於網路或基地臺完成建設並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隨著智慧型終端日益普及，行動上網使用量倍數成長，而目前行動網路擴建上因採事前審驗制，且有多個流程需要進行，且每個流程都需進行資料整理、函文申請、審查會、修改文、二次審查...等多個程序，導致網路擴充作業耗時過久，不敷網路訊務成長和民眾需求，也引起諸多之民怨。以行動寬頻業務為例，為因應市場需要，所有業者在一年不到的時間內都提出兩次以上的網路建設計劃變更，而在等待主管機關核准過程中，犧牲掉全台民眾盡快取得所需服務品質的權益。

2.現行業者申請網路建設之相關程序作業冗長且曠日費時，影響基礎網路層建設時程甚鉅，因此建議針對已取得鈞會核發特許執照業者之網路建設改採事後稽核機制。由業者先完成建設網路建設後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以改善目前因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過程不及因應網路成長和市場需求使得使用者服務品質受到影響。

(續上題)

另是否應有與簡化網路建設申請程序相關之配套措施？請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隨著智慧型終端日益普及，行動上網使用量倍數成長，而目前行動網路擴建上因採事前審驗制，且有多個流程需要進行，且每個流程都需進行資料整理、函文申請、審查會、修改文、二次審查...等多個程序，導致網路擴充作業耗時過久，不敷網路訊務成長和民眾需求，也引起諸多之民怨。以行動寬頻業務為例，為因應市場需要，所有業者在一年不到的時間內都提出兩次以上的網路建設計劃變更，而在等待主管機關核准過程中，犧牲掉全台民眾盡快取得所需服務品質的權益。

2.現行業者申請網路建設之相關程序作業冗長且曠日費時，影響基礎網路層建設時程甚鉅，因此建議針對已取得鈞會核發特許執照業者之網路建設改採事後稽核機制。由業者先完成建設網路建設後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以改善目前因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過程不及因應網路成長和市場需求使得使用者服務品質受到影響。

#### 2-1-2

另現行法規，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僅有電臺建設及審驗程序，請問未來是否參考行動通訊網路建設程序，增加系統審驗程序以完備通傳設施營運監理之完整性?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無線電視廣播網路及行動通訊網路同為承載服務之無線網路平台，應採相同之管制標準。

2.各國對於通傳匯流服務通傳服務之管制之監管思維，皆解除不必要管制等方向調整，我國也應朝此方向進行調整。

3.綜上，建議行動通訊網路現行之系統審驗程序，應參酌無線廣播、無線電視之規定予以簡化，除齊一管制標準外，亦有利加速業者網路建設時程，讓消費者及早享用更好之服務品質。

#### 2-1-3

依現行法令，行動通訊網路之基地臺可共構共站(註1,2)，無線廣播或電視電臺可使用同一共同鐵塔，在未來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請問除共構共站或共同鐵塔外，是否可再放寬現行共構共站設施範圍？如何放寬？條件為何？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基地台建設在我國一直是困擾通傳業者之重大課題。隨著各項無線通傳服務開放，業者數量遽增，各業者在未來基地台站點取得及基地台設置上將面臨更大之困難。鈞會前於今年8月13日第604次委員會通過行動通信網路基地台Co-RAN監理政策，開放業者得申請建置站台內射頻單體及基頻設備整合，並先從偏遠地區開始實施。開放基地台Co-RAN除有助於經營者降低網路成本外，亦可促進寬頻網路資源有效利用，降低基地台數量，建請鈞會應早日將Co-RAN政策實施地區擴及全國，並放寬Co-RAN整合設施範圍。

2.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單一設備容量與功能愈趨強大，且可供多個不同業者同時使用，網路設備之共用或租用將成為未來趨勢；且日後通傳服務之發展，應於內容或服務上進行競爭，基礎網路之設置並非主要競爭環節，故建議應可放寬允許共用設備，讓相同或不同通傳業務經營者共用通傳網路設備提供服務。

(續上題)

另其他種類通傳電臺規管是否一併適用?理由為何?請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基地台建設在我國一直是困擾通傳業者之重大課題。隨著各項無線通傳服務開放，業者數量遽增，各業者在未來基地台站點取得及基地台設置上將面臨更大之困難。鈞會前於今年8月13日第604次委員會通過行動通信網路基地台Co-RAN監理政策，開放業者得申請建置站內射頻單體及基頻設備整合，並先從偏遠地區開始實施。開放基地台Co-RAN除有助於經營者降低網路成本外，亦可促進寬頻網路資源有效利用，降低基地台數量，建議鈞會應早日將Co-RAN政策實施地區擴及全國，並放寬Co-RAN整合設施範圍。

2.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單一設備容量與功能愈趨強大，且可供多個不同業者同時使用，網路設備之共用或租用將成為未來趨勢；且日後通傳服務之發展，應於內容或服務上進行競爭，基礎網路之設置並非主要競爭環節，故建議應可放寬允許共用設備，讓相同或不同通傳業務經營者共用通傳網路設備提供服務。

**2-1-4**  
目前射頻器材須電臺執照之管理，有些電臺申設須先有認證，完成建設再審驗(如行動基地臺)，亦有免認證完成建設後審驗(如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請問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下，未來須電臺執照之申設管理，是否維持現行機制或皆應採相同之認證與審驗機制？理由為何？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如2-1-1所述，建議行政程序應予簡化以利網路建設能立即因應市場需要。故建議未來電台執照之申設管理應由業者於基地臺完成建設後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2-1-5**  
另有關電臺架設許可部分，倘簡化為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即可建設，完成電臺建設自評後申報本會核照，是否較有利各縣、市通傳基礎網路設施普及之推動？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不同意；理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恐因不同環境或政治考量，而對於電臺架設許可之同意與否會有不同標準，導致業者無所適從，恐不利通傳基礎網路設施普及。建議未來電台執照之申設管理應由業者於基地臺完成建設後提報自評後申報，主管機關逕予核發相關證照，以簡化冗長之設施建設申請程序。

**2-2.機關間協力**

**2-2-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通傳業者須增設相關設施或協建通訊設備，以配合他機關公務之執行。在層級化監理下，配合他機關公務執行將涉及營運管理層之特定用戶或族群，相關配合義務應屬營運管理層業者責任，但需有基礎網路層設施之配合。請問經營基礎網路層業者配合義務為何？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經營基礎網路層業者需會同營運管理層之業者，依執行權責機關之需求，擬定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等之建設計畫，與執行權責機關協商確定後辦理建置，所需之費用應由執行權責機關負擔。

**2-3.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

**2-3-1**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4條、電信法第25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目前通傳事業皆已配合政府相關機構需求，提供通傳用戶優先處理緊急應變或災難防救之通傳訊務。在層級化監理下，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服務雖屬營運管理層業者之責任，但用戶仍需透過基礎網路層設施之接取。請問基礎網路層業者應有義務為何？又那些網路設施應納入規範（例如：固網MOD、行動通信CBS、有線電視頻道、無線廣播電視電臺等）？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建議應將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服務設施之建置列為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之權責，規範基礎網路層業者應開放網路通傳設施與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建置之緊急應變及災難防救服務設施介接，並優先處理緊急應變或災難防救之通傳訊務。

**2-3-2**  
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訊息發布之設施，是否得直接銜接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通傳設施以縮短訊息傳遞時間？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目前發布設施之建置要求各業者自行建立(如MBB要求各業者各自建立CBS設備)，造成額外的資源閒置和介接介面可能不一致的問題。建議日後應由緊急應變或災害防救機構自行建置統一且單一發布設施並直接銜接基礎網路層業者之通傳設施，一方面可收快速建置成效，另一方面也減少重覆的資源投資。

**2-4.基礎網路設施安全維護**

**2-4-1**  
目前通傳網路主要設施(如交換機、傳輸或接取電路、電臺等)皆已列為關鍵基礎設施，為強化資通安全體質，您認為是否應依不同風險程度分別訂定通傳事業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防範要求，以保障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

同意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針對通傳網路主要設施（如交換機、傳輸或接取電路、電臺等）皆已列為關鍵基礎設施，應依不同風險程度分別訂定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防範要求，目前各電信業者依鈞會「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之「資通安全等級評估」與「資通安全管理機制」，每年定期自評並回覆鈞會備查，以保障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

2.不同設施之風險、影響範圍程度有別，於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維護，建議依設施別進行規範。此部份亦參考鈞會「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遵循CNS國家標準或ISO/IEC 27000系列國際標準，建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於實施詳細風險評鑑（Detailed Risk Assessment）後，針對電信事業之資產設備/設施進行安全管理。

(續上題)

請問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維護是依設施別或設施可提供之服務別，分別規範？如何規範？理由為何？請說明。

- 同意分別規範
- 不同意分別規範

作答內容：

1.針對通傳網路主要設施（如交換機、傳輸或接取電路、電臺等）皆已列為關鍵基礎設施，應依不同風險程度分別訂定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防範要求，目前各電信業者依鈞會「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之「資通安全等級評估」與「資通安全管理機制」，每年定期自評並回覆鈞會備查，以保障通傳用戶資料與網路安全。

2.不同設施之風險、影響範圍程度有別，於未來層級化監理下，基礎網路設施資通安全維護，建議依設施別進行規範。此部份亦參考鈞會「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遵循CNS國家標準或ISO/IEC 27000系列國際標準，建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於實施詳細風險評鑑（Detailed Risk Assessment）後，針對電信事業之資產設備/設施進行安全管理。

### 第三部分：基礎網路設施終止經營

#### 3-1.通知義務

##### 3-1-1

依現行法令，通傳事業得因自行申請、執照到期或違反法令被處分終止設施經營。請問在層級化監理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者除有義務告知營運管理層業者外，其自行申請終止經營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為何？

作答內容：

依現行第一類電信相關服務之管理規則，經營者欲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6個月報請鈞會核准。惟日後若採層級執照時，為使租用他人基礎網路設施提供服務之營運管理層業者有足夠時間與其他網路層業者協商合作事宜並進行因應，建議依設施別及影響程度，訂定網路層業者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惟間隔時間建議自現行規定之6個月酌予延長。

(續上題)

另是否須就設施經營之不同分別規定？請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依現行第一類電信相關服務之管理規則，經營者欲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6個月報請鈞會核准。惟日後若採層級執照時，為使租用他人基礎網路設施提供服務之營運管理層業者有足夠時間與其他網路層業者協商合作事宜並進行因應，建議依設施別及影響程度，訂定網路層業者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惟間隔時間建議自現行規定之6個月酌予延長。

##### 3-1-2

另基礎網路層業者執照到期須終止經營時，其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時間與執照屆期之間隔時間為何？

作答內容：

依現行第一類電信相關服務之管理規則，經營者欲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6個月報請鈞會核准。惟日後若採層級執照時，為使租用他人基礎網路設施提供服務之營運管理層業者有足夠時間與其他網路層業者協商合作事宜並進行因應，建議依設施別及影響程度，訂定網路層業者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惟間隔時間建議自現行規定之6個月酌予延長。

(續上題)

另是否須就設施經營之不同分別規定？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依現行第一類電信相關服務之管理規則，經營者欲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6個月報請鈞會核准。惟日後若採層級執照時，為使租用他人基礎網路設施提供服務之營運管理層業者有足夠時間與其他網路層業者協商合作事宜並進行因應，建議依設施別及影響程度，訂定網路層業者申報之時間與預定設施經營終止日之間隔時間，惟間隔時間建議自現行規定之6個月酌予延長。

#### 3-2.終止措施

##### 3-2-1

基礎網路層業者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須處終止經營處分之標準為何？如何規範？

作答內容：

1.基礎網路層業者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須處終止經營處分之標準，建議主管機關可依業者之經營規模、經營基礎網路設施類別、其設施對市場之影響及該業者之市場力等綜合評估，訂定不同之規範標準。

2.對於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之基礎網路層業者，建議主管機關應給予業者充分之改善期間，經多次複檢仍不符規定時，方能裁處終止經營，以避免業者因偶發之情況即喪失經營之權力。

(續上題)

另被裁處終止經營者之配合措施為何？是否應依業者市場力分別規範？如何規範？請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作答內容：

1.基礎網路層業者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須處終止經營處分之標準，建議主管機關可依業者之經營規模、經營基礎網路設施類別、其設施對市場之影響及該業者之市場力等綜合評估，訂定不同之規範標準。

2.對於經主管機關定期查測或不定期抽測其設施未符規定之基礎網路層業者，建議主管機關應給予業者充分之改善期間，經多次複檢仍不符規定時，方能裁處終止經營，以避免業者因偶發之情況即喪失經營之權力。

註1：共站: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

註2：共構: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共用天線設置基地臺，或預留天線通信埠及機櫃空間供他業者設置基地臺